

勵馨 2014 年度報告

ANNUAL REPORT



The Garden of Hope
Foundation



財團法人 The Garden of Hope Foundation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目錄 CONTENTS

01	服務範疇
02	董事長的話
03	執行長的話
04	2014 年個案服務成果總表
05	2015 勵馨基金會組織圖
06	受暴婦女服務
12	司法服務
16	目睹兒童服務
20	安置服務（兒少婦幼）
24	安置服務（人口販運）
26	多陪一里路（受暴婦女就業）
30	多陪一里路（住宅服務）
34	性侵害防治服務
38	心理諮商服務
42	兒少性剝削防治服務
46	青少年懷孕防治服務
50	收出養服務
54	青少年關懷服務
59	議題與倡導
65	國際事務
68	教育宣導
70	專業訓練
72	2014 年大事記
74	2014 年度收支表
75	2014 年度人力資源分析
76	捐款授權書



2014 年勵馨榮耀

方案評鑑：

- 「台北市南區少年服務中心」獲台北市政府少年服務中心評鑑優等。
- 「蘭心家園」獲台北市政府方案評鑑優等。
- 「桃園市婦保緊急短期安置服務 - 育馨園」獲桃園縣政府方案評鑑優等。
- 「台中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處遇服務方案」、「台中市推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暨關懷中心計畫方案」獲台中市政府 103 年度方案評鑑優等。
- 「蘭恩家園」獲苗栗縣家暴暨性侵害第一及第二庇護中心委辦方案評鑑優等。
- 「甜馨家園」獲彰化縣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評鑑優等。
- 「台東家暴復原方案」、「台東庇護安置服務方案」獲台東縣政府 103 年度方案評鑑優等。

團體獎：

- 勵馨榮獲一衛福部 3 年 1 次（2011-2013 年）社會福利機構評鑑優等。
- 勵馨「我是女生，就是要活得精彩」榮獲一財團法人公共關係基金會主辦 2014 傑出公關獎；非營利組織公關獎「優異獎」。

個人獎：

- 賴文珍榮獲衛福部主辦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活動「資深敬業類」表揚。
- 林慧婷、陳蘭芳、陳芃圻、陳柏錦、曾思嘉 榮獲衛福部主辦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活動「服務績優類」表揚。
- 高緻真榮獲桃園縣政府主辦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潛力新秀獎」。
- 李沂珈榮獲桃園縣政府主辦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卓越貢獻獎」。
- 李婉菁榮獲台中市政府主辦社會工作人員表揚「十年績優獎」。
- 高若馨榮獲台中市政府主辦社會工作人員表揚「績優督導獎」。
- 陳佳慧、蘇芳嫻榮獲台北市政府主辦優良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活動「衝鋒陷陣類」表揚。
- 謝貴樺榮獲台東縣政府主辦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活動「婦女服務類」表揚。
- 李婉菁榮獲救國團頒發「台中市優秀青年獎」。

2014 年勵馨服務範疇

2014 年勵馨在新竹縣及雲林縣新增服務據點，總計在全國 14 個縣市設立 60 個服務據點，提供下列服務：

服務議題	服務地區	說明
庇護安置	1、兒少安置：台北、新北、桃園、台中、彰化、南投、高雄、屏東 2、婦女庇護：台北、新北、桃園、苗栗、彰化、台東	全國共 15 處收容庇護所 2014 年開始進行南投籌建偏鄉安置家園募款
受暴婦女及目睹家暴兒少	1、承辦政府委託家暴被害人社區後追服務：桃園、台中、高雄、屏東、台東、花蓮 2、生活重建服務~多陪一里路服務：台北、新北、桃園、苗栗、台中、彰化、台南、高雄 3、目睹暴力兒少服務：台北、新北、桃園、苗栗、台中、南投、台南、高雄、台東 4、受暴婦女階段性就業服務：新北、台中、台南、高雄、台東、花蓮	2015 年目睹暴力兒童服務擴展至少年，新北市、台中率先開展 2014 年於台南開展約會暴力防治服務，2015 年台中加入
家暴及家事事件司法服務	1、家暴事件服務：新北、苗栗、南投、高雄、屏東及台東 2、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服務：南投 3、家事事件服務：於苗栗、屏東、新北市及家暴事件服務處合併開辦	2014 年初勵馨結束桃園、台南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在高雄地方法院則推展未成年子女陪同出庭服務
青少年懷孕防治及收出養服務	1、青少年懷孕：台北市、新北市、桃園、苗栗、台中、台南、高雄、屏東、台東、花蓮 2、青少年父母支持服務：台北市、新北市、台中、高雄、台東、花蓮 3、收出養：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	2015 年新竹縣將新增青少年懷孕服務，未來勵馨所在縣市都將推展該服務
性侵害被害人及防治工作推展	1、承辦政府委託性侵害被害人服務：台北市、桃園、新竹縣、彰化、南投、雲林、高雄、屏東、花蓮 2、承辦政府委託性騷擾防治服務：新竹縣、彰化 3、蒲公英諮商輔導中心：台北市、台中、高雄	2015 年台東亦將加入性侵害被害人及性騷擾防治服務 蒲公英除了性侵害被害人，亦進行家暴、性剝削等性別暴力被害人之諮商服務
高關懷少年及少女潛能發展	1、兒少性剝削個案追蹤輔導：台北、新北市、台中 2、高關懷少年服務：台北、台中、屏東 3、高關懷少年適性就業服務：台中、屏東	為充權少女、發展自我，勵馨持續在各地辦理 Formosa 女兒獎、女兒工作日、性別營隊等少女充權活動
弱勢兒少婦女權益倡導	2014 年勵馨積極參與「家庭暴力防治法」及「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法工作，令人振奮的是，此二個法案於 2015 年初立法院一開議即順利通過修法，未來勵馨仍將持續進行執法監督及其他法案之修法倡議工作。	

在地紮根 讓服務遍布每個角落



♥ 董事長的話 ♥

勵馨是一個以基督的愛為中心，致力於追求社會公義，積極創造一個友善婦女及兒少的社會環境為使命。近幾年來更專注於家暴、性侵害、青少年懷孕及收出養、兒少性剝削等四大核心服務議題，除了提供個案實質性的服務之外，更在相關政策議題的倡導上竭心盡力，冀能影響行政及立法部門的決策，改善並解決不利於婦女及兒少生活成長的結構性、制度性的問題。

回顧 2014 年，勵馨的持續努力不但獲得非營利組織傑出公關獎，也獲得主管機關衛福部全國社福慈善基金會評鑑的優等獎，這對勵馨是很大的肯定與鼓勵。進入 2015 年，勵馨持續遊說的《家庭暴力防治法》及《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的修法工作，在立法院一開議即順利通過完成；緊接著又傳來獲得瑞士非營利組織日內瓦國際（Global Geneva）評選為全球 500 大非政府組織的第 16 名，不啻更是勵馨的榮耀。

一分榮耀、十分承擔。扶助受暴弱勢婦幼，是勵馨最初與最終的承諾。謝謝所有愛馨人的支持與陪伴，讓勵馨的服務得以延續及精進。勵馨除了期許團隊堅守崗位，繼續為勵馨所服務的弱勢婦幼謀求權益之外，更樂意將這份榮耀與全體關懷支持勵馨的愛馨人與國人共同分享。

展望 2015 年，不僅原有 12 個縣市 50 餘個據點會持續提供受暴婦幼所需服務，勵馨也將積極擴大新竹、雲林地區的服務，從承辦政府小型委辦方案開始，希望能逐漸在地紮根，讓勵馨對受暴婦幼的服務能遍布台灣每一個縣市。

勵馨基金會 董事長

紀惠容

一步一腳印，穩健前進的勵馨

♥ 執行長的話 ♥

回顧 2014，台灣很熱鬧也很不平靜，從太陽花運動、冰桶遊戲、縣市長選舉、高雄氣爆，無不讓人驚心！而勵馨基金會也在驚滔駭浪中，穩健匍匐前進。

首先，祝賀勵馨蒲公英心理諮商中心成立 20 周年，著實不容易。蒲公英長年致力幫助孩子或童年期遭受性侵者遠離性侵威脅，是國內首創服務受性侵者的諮商中心，也是少見的專業機構。迄今已服務的人數為 1,438 人，2 萬 2,500 多人次。

20 年來，勵馨見證了他們的創傷與復原力，一位生命蛻變的勇士說：「性創傷倖存者很需要幫助，尤其是心理諮商的協助，因為傷痛不是單靠一個人的力量就能走過。」勵馨很期盼，建構性創傷早療觀念，發起更多的「重要他人」，幫助倖存者很快重新站起來。

另外，勵馨基金會年年演出的國際名劇《陰道獨白》，居然也屆滿 10 周年，勵馨決定回歸劇作家伊芙·恩斯勒最原始的演出方式，就是讀劇本，並以「歲」為表演主軸，由靚女、輕熟女及熟女等不同年齡層，大聲說陰道，最重要的是，她們都是「素人」。2015 年起，勵馨決定發展台灣本土的陰道獨白，敬請拭目以待。

在演了《陰道獨白》10 周年之後，我們拜訪了伊芙·恩斯勒，她非常感動勵馨終止暴力的積極使命，當場邀請惠容成為「10 億人起義」終止暴力行動的亞洲區協調者，並至羅馬參加全球共識會議。最讓人高興的是，

2015 年開春，她蒞台訪問。一周的行程，伊芙引起極大的旋風與關注，她對台灣、對勵馨的終止暴力工作極為感佩，尤其對勵馨終止暴力的 V 系列行動，包括演出《陰道獨白》、台灣女兒節、亞洲女孩人權行動、女孩性別營隊、V-Men，稱讚勵馨是世界少見、最有影響力與績效的組織。

在國際的努力上，勵馨用力耕耘亞洲區，包括籌組亞洲區安置網絡，亞洲區女孩人權行動、10 億人起義終止暴力亞洲區行動，均已看到成果。其中，安置網絡，共有來自亞洲 8 個國家、10 幾個組織組成，預計 2015 一起至海牙參加第三屆世界安置國際會議。亞洲女孩人權行動，2014 年超過數百個組織、數萬位女孩加入行動，慶祝國際女孩日。10 億人起義終止暴力行動，已召集亞洲區域會議，預計 2015 年有更精彩的行動。

最後，要向您報告，勵馨長期倡議的兩個法案，終於在 2014 歲末傳聞好消息，家暴法倡議 20 年的家暴防治基金，在法中得以明列應設置，並將未同居的親密暴力列為保護對象；另外，《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也修法改名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擴大保護範圍，意義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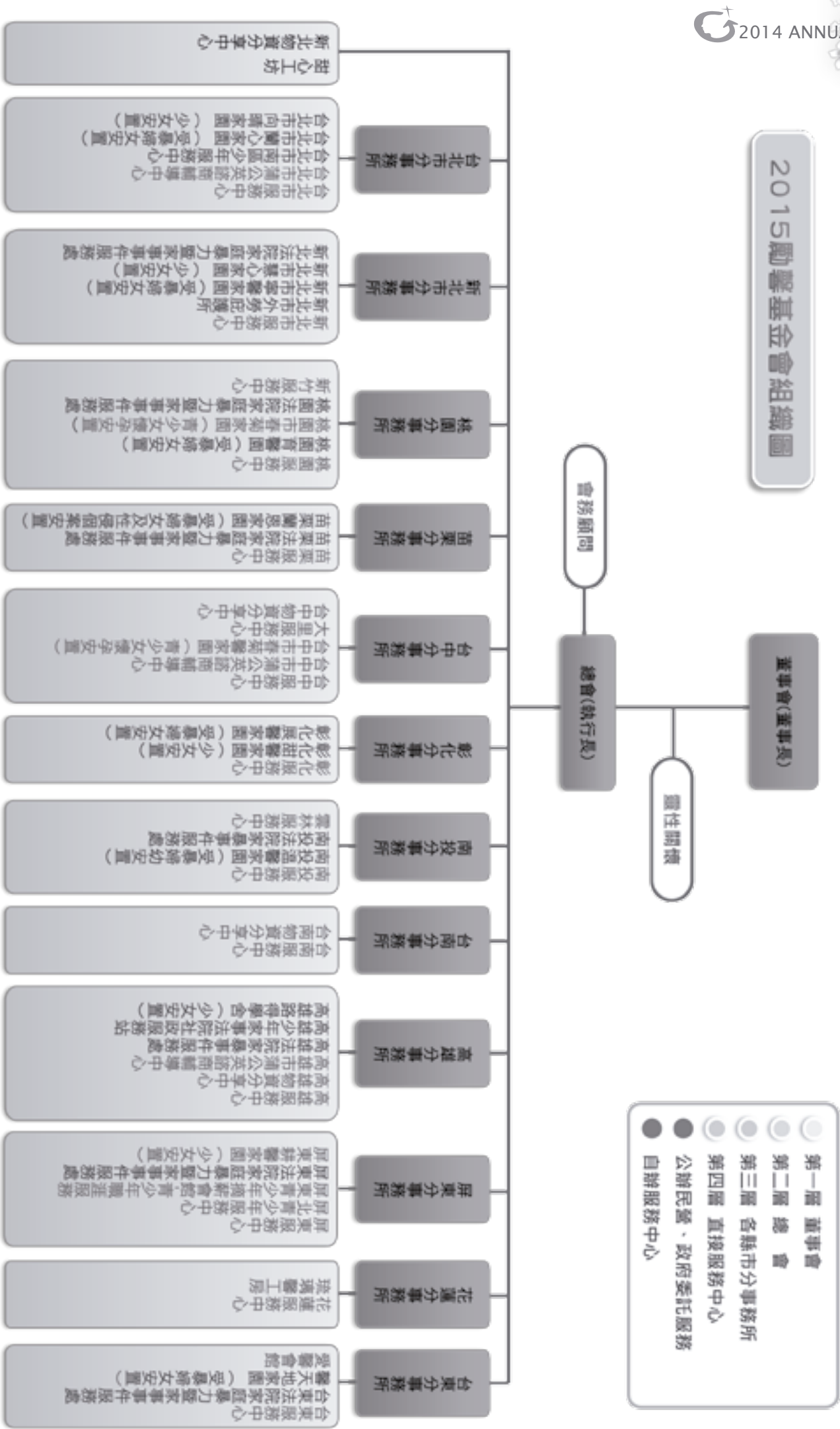
感謝您的支持，讓勵馨得以一步一腳印，穩健前進！

勵馨基金會 執行長

紀惠容

2014 年個案服務成果總表

服務議題		投入經費	個案服務成果
安置		117,597,645	1.全會共 15 處庇護安置家園，提供 286 床服務量。全年服務 984 人（其中 467 人為成年女性，占 47%），56,078 人日（平均每日安置 154 人）。 2. 社工服務 92,709 人次（平均每人接受 94 次專業服務）。
心理諮商		10,805,912	1. 全年個別諮商服務 241 人、2348 人次。 2. 團體諮商 191 人次。其他諮詢、轉介服務等，共計 1,842 人次。 3. 共辦理 122 場、服務 12,581 人次的督導、訓練及社區宣導。
多 陪 一 里 路 服 務	受暴婦女就業	29,773,888	1. 全年服務 198 人，個案服務 7,193 人次。 2. 團體工作 178 場次，743 人次。
	目睹暴力兒童	6,254,342	1. 全年服務 351 位目睹暴力兒童（男 45%，女 55%），及其重要他人 350 人，共 701 人。 2. 個案工作 3,833 人次。 3. 團體工作 81 場次，包含目睹家暴兒少及其主要照顧者共 759 人次。
	生活重建服務	11,143,363	1. 全會共 8 間中長期獨立宿舍，全年服務 33 位婦女及少女（其中 9 人為少女，24 人為受暴婦女及隨行子女），總計入住 3,956 人日。 2. 全年提供 127 位受暴婦女及其隨行子女個案管理服務，含個案工作 4,416 人次、團體工作 528 人次、親子遊 172 人次。
家暴案件通報諮詢及追蹤輔導		19,744,546	1. 全年服務個案 4,212 人，提供 32,139 人次社工服務。 2. 團體工作 39 場次，600 人次。 3. 共參加 77 場、217 人次的網絡會議。及 98 場次宣導，服務 20,326 人次。
家暴及家事事件司法服務		31,312,255	1. 全年服務 6,828 人，提供 26,361 人次社工服務。 2. 辦理 2 場次團體工作，服務 17 人次。
性侵害		23,764,840	1. 全年服務 746 名性侵被害人（女性占 95%，18 歲以下兒少占 45%）。 2. 個案服務 11,911 人次。 3. 團體工作 26 場，155 人參加，服務 279 人次。 4. 共辦理 474 場研習 / 研討會 / 網絡會議及宣導服務，共服務 27243 人次
青少年懷孕		20,111,327	1. 全年服務個案 287 人（20 歲以下未成年人占 83%）。服務 6,183 人次。 2. 電話諮詢服務共 2,356 通、網路諮詢服務 433 封。 3. 校園專講及團體工作共 259 場 /34,009 人次；社區專講 28 場 /3738 人次；青少年父母團體及活動共計 17 場 /336 人次。
收出養		15,588,165	1. 全年服務 76 位出養童（男 45 人、女 31 人）、共計 8,189 安置人日。及 78 位出養人（男 4 人、女 74 人），共提供 3,012 人次服務。 2. 全年服務 276 個收養人（男 138 人、女 138 人），共 4,754 人次服務。
青少年服務	兒少性剝削	5,319,924	1. 全年服務 250 人（少女占 91.6%，15 歲以下占 24%），8,246 人次。 2. 團體工作 15 梯次、81 人次。
	高關懷少年	13,321,244	1. 全年服務 214 人、3,612 人次。 2. 團體工作 251 場次 / 梯次，服務 5,536 人次。
	青少年就業	7,329,881	1. 全年服務 53 人、2,089 服務人次。 2. 團體工作 24 場次 / 梯次，服務 2,837 人次。
其他個案服務		6,940,394	包括高雄莫拉克風災重建服務等。
總計		319,007,726	服務個案 15,459 人、395,465 人次。





受暴婦女服務

【服務分享】

小臻在與先生還有婚姻關係時，先生外遇並刻意的將兩人的財產轉到先生名下，要求小臻離婚不成之後，就開始以冗長的官司訴訟，企圖讓小臻身心俱疲，達到離婚目的。

社工 2014 年初次接觸小臻時，小臻神情低落，充滿負面情緒，想到自己情感、婚姻遭到背叛、資產由豐足轉成負債、還有一堆莫須有的罪名等遭遇，變得憤世嫉俗。社工專心、耐心地傾聽小臻訴說，同理她悲傷、憤怒的情緒，透過會談中幫小臻發掘自己的優勢，給她肯定與鼓勵，也透過申請蘋果日報基金會生活補助款，協助小臻解決經濟上的問題與需求。

之後小臻歷經了至親的離世，對人生開始有些體悟，藉由宗教力量，覺察到自己的價值與存在的意義，思想與情緒有了改變，社工也透過服務與小臻建立友善的專業關係，並幫助她找到最適合自己抒發情緒壓力的方式與管道，學習好好愛自己。

小臻決定放下，結束了婚姻關係，爭取到自己的部分權益，希望一切可以重新開始，而送自己的最好的重生禮物就是換個新的名字。在整頓自己的心情後，小臻態度變得積極，不但生活變得充實，並且努力在工作上有所表現，她認為只要願意重新給自己一個機會，沒有難成的事，一切都還來得及。

最令社工感動的是，小臻想要回饋勵馨的陪伴與協助，主動向社工員提出想成為勵馨的志工，有能力的話也願意成為捐款者。小臻體悟到這段有人陪伴的歷程非常幸福，希望自己也能有機會以微薄的力量協助其他有共同經歷的女性，走出受暴陰影、抬頭仰望藍天白雲。

（撰文 / 花蓮分事務所社工 黃瑞鳳）



▲花蓮分事務所辦理婦女紓壓團體課程。

壹、服務範疇介紹

勵馨自 1998 年起投入家庭暴力的防治工作，將服務觸角從不幸少女擴及到受暴婦女，至 2014 年年底，共承接了桃園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和台東縣等 7 個縣市的家庭暴力防治相關服務，包括通報案件諮詢輔導、家庭暴力個案後續追蹤輔導等。

「通報案件諮詢輔導」是先以電話關懷被通報之家暴被害人，協助其瞭解自我權益與因應家暴的方法，並連結所需資源；如果社工人員評估該家暴被害人有深入服務的需要，就啟動「家庭暴

力個案後續追蹤輔導」服務，而透過會談輔導、法律諮詢、陪同、經濟協助、子女問題協助、人身安全計畫討論、轉介與相關資源聯繫等個案管理服務方式，協助受暴被害人減緩或中止暴力威脅，並陪伴探索受暴經驗對個人的影響，以培養其自我價值與啟動其內在力量。其中桃園、台中、和高雄 3 個直轄市的家庭暴力防治服務，從通報到個案後續服務均由同一單位執行，因此又稱為「家庭暴力被害人垂直整合服務模式」（參表 1）。

表 1：2014 年勵馨基金會各服務據點之家暴防治服務類型與說明		
服務類型	服務縣市	服務說明
通報案件諮詢輔導服務	桃園、台中、高雄	先以電話關懷被通報之家暴受害人，協助其瞭解自我權益與因應家暴的方法，並連結所需資源。
家庭暴力個案後續追蹤輔導服務	桃園、台中、台南、高雄、屏東、台東、花蓮	協助受暴婦女減緩 / 中止暴力威脅，陪伴探索受暴經驗對個人的影響、啟動內在力量，培養自我價值。服務內容包括：會談輔導、法律諮詢、陪同、經濟協助、子女問題協助、人身安全計畫討論、轉介與相關資源聯繫等服務。

貳、個案資料分析

勵馨在「通報案件諮詢輔導服務」和「家庭暴力個案後續追蹤輔導服務」兩類家暴防治工作服務的人數，總計達 4,212 人、32,139 人次，而且當中以女性為多數，都在八成以上，此情形歷年皆然。

「通報案件諮詢輔導服務」共服務了 2,411 人，含成年女性 2,004 人，和成年男性 407 人；「家庭暴力個案後續追蹤輔導服務」則服務 1,801 人、29,728 人次，平均 1 人服務 16.5 次。另外，服務對象為成年女性者有 1,708 人、28,939 人次；成年男性有 62 人、663 人次；未成年子女有 31 人、126 人次。此處「未成年子女」指的是受暴力影響、而一併接受服務的家庭未成年成員（參表 2、表 3）。



▲紫絲帶反暴力講座，講師帶領家長瞭解暴力對兒少的身心影響，並學習如何照顧自己的內在小孩。



▲勵馨台中辦理「從警飛揚・勒我遨遊」團體，親子同樂。

參、個案服務成果

在個案服務方面，以服務項目內涵來呈現，「通報案件諮詢輔導服務」和「家庭暴力個案後續追蹤輔導服務」這兩類家暴防治工作服務內容包括：諮詢與輔導、陪同服務、法律服務、經濟協助、心理諮商與輔導、親子服務、和資源連結等 7 大項。2014 年服務項目總量為 30,489 人次，其中以「諮詢與輔導」占最多（25,100 人次，82.32%）；在勵馨的服務經驗中，除了人身安全處境評估分析、生活需求討論、迷思澄清、充權、

情緒支持、報警協助、醫療照護、戶籍考量、子女照顧與就學等家暴因應討論，社工人員也花很多時間和服務對象討論親密關係、自我關係、親子關係、和親屬／人際關係等議題的處理。其次是「資源連結」（2,737 人次，8.98%），而「心理諮商與輔導」（612 人次）、「法律服務」（558 人次）、「經濟協助」（551 人次）、「陪同服務」（484 人次），以及「親子服務」（447 人次），則各約占 1.5% 至 2% 左右（參表 4）。

表 2：2014 年勵馨基金會家庭暴力通報案件諮詢輔導服務統計						
縣市別	成年女性		成年男性		總計	
	人數	人次	人數	人次	人數	人次
桃園	268	268	6	6	274	274
台中	1,255	1,255	401	401	1,656	1,656
高雄	481	481	0	0	481	481
總計	2,004	2,004	407	407	2,411	2,411

表 3：2014 年勵馨基金會家庭暴力個案後續追蹤輔導服務統計								
縣市別	成年女性		成年男性		未成年子女		總計	
	人數	人次	人數	人次	人數	人次	人數	人次
桃園	434	7,805	10	128	0	0	444	7,933
台中	475	4,915	51	486	11	16	537	5,417
台南	15	100	0	0	0	0	15	100
高雄	505	6,930	0	0	0	0	505	6,930
屏東	79	3,422	1	49	20	110	100	3,581
台東	117	4,571	0	0	0	0	117	4,571
花蓮	83	1,196	0	0	0	0	83	1,196
總計	1,708	28,939	62	663	31	126	1,801	29,728

表 4：2014 年勵馨基金會家庭暴力防治方案個案服務統計								
單位：人次								
服務項目	諮詢與輔導	陪同服務	法律服務	經濟協助	心理諮商與輔導	親子服務	資源連結	總計
桃園	7,495	151	42	23	8	20	891	8,630
台中	5,002	80	25	94	42	10	148	5,401
台南	136	5	19	7	0	3	10	180
高雄	5,452	153	186	307	73	83	676	6,930
屏東	2,251	59	203	20	489	299	260	3,581
台東	3,884	20	61	70	0	2	534	4,571
花蓮	880	16	22	30	0	30	218	1,196
總計	25,100	484	558	551	612	447	2,737	30,489



▲勵馨基金會副執行長廖育珩、新北法院庭長林春長及新北市家暴中心主任吳淑芳帶領新北市網絡成員響應 2014 年 OBR 行動。



▲在職訓練：授課講師為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社會工作科主任巫淑君。

在團體工作方面，目的在藉由團體工作方法的運用與成員間的分享支持，協助受暴婦女適應社會環境、處理受創經驗和建立自我價值，進而形成非正式支持系統；在部分縣市，亦有家暴倖存者在走出暴力陰影後，積極參與團體以扶持與陪伴其他成員，十分感人。

2014 年勵馨共進行 39 場團體、共計 600 人次參加。團體類型包括支持團體、成長團體、半自助團體和自助團體，主題涵蓋紓壓、防身術、親子共遊、生涯規劃等。

在社區工作方面，可分為網絡會議和社區宣導活動兩部分介紹。為落實防治家庭暴力行為與保護被害人權益、落實家庭暴力事件危險評估以及早辨識高危機個案，各縣市皆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由政府社政、警政、教育、衛生、司法、勞政等單位和民間團體一同參與。2014 年勵馨共參加／辦理 77 場網絡會議，社工參與達 217 人次，在會中分享家暴個案於體制內所遭遇的問題



▲婦女防身術課程。

與瓶頸，以有效協助家暴被害人。

最後，勵馨也結合各界資源，在社區積極辦理宣導與公眾教育，2014 年共辦理了 98 場次、共計有 20,326 人次的社區民眾參與，而除了社區或校園講座、記者會等動靜態活動，勵馨還在花蓮舉辦 4 格漫畫校園徵稿比賽，創意百出，就是希望家庭暴力防治的觀念能在社區紮根，以期從根本解決家庭暴力問題（參表 5）。

表 5：2014 年勵馨基金會家庭暴力防治相關團體工作、網絡會議、和宣導活動統計					
團體工作		網絡會議		宣導活動	
場次	受暴婦女參加人次	場次	社工參加人次	場次	民眾參加人次
39	600	77	217	98	20,326

肆 未來服務推動趨勢與展望

家庭暴力不僅對個人的身心造成直接傷害，更有可能間接波及所有家庭成員，甚至導致整個家庭瓦解，因此我國自 1998 年「家庭暴力防治法」立法以來，便將之有罪化；但十餘年來受限於政府資源有限，我國的家庭暴力防治服務只能做到緊急或短期的人身安全維護，對中長期的深度服務則是鞭長莫及，所幸在勵馨等民間團體的努力下，積極促成法規修訂。勵馨在追求服務質量提升的同時，將繼續監督各級政府是否能夠落實新法的各項規定，以提供家暴被害人與目睹兒



▲花蓮個案回娘家。

少更完整的協助與保護。
（撰文／黃珉蓉）

【服務分享】

廖先生原是一位家庭暴力的施暴者，在前妻取得保護令後，夫妻關係到了終點，離婚協議時，廖先生因深知自己犯下難以彌補的錯誤，便放棄了女兒的監護權，讓前妻將女兒帶回雲林居住，前妻也同意廖先生能在固定時間內探視女兒。

然而事情的發展不盡理想，當廖先生第一次不辭辛勞地南下探視女兒時，就遭到前岳父母攔阻，他求助前妻也得不到任何音訊，只能單靠照片思念女兒。有一次，廖先生再度鼓起勇氣撥了前妻的電話，希望能聽見女兒叫聲「爸爸」，不料卻聽到女兒在電話旁不斷地說：「我不要看到爸爸，我不想跟爸爸講話。」至此，廖先生心都碎了，原本以為可以不受影響的親情，現在卻變得支離破碎……他開始怨恨前妻，懷疑是前妻對女兒灌輸負面觀念，情況才變成如此，於是他帶著憤怒的心情來到前妻家，卻差一點讓自己違反保護令。

後來，廖先生身心俱疲的找到法院家事服務中心，希望能尋求與女兒重新建立親情的方式。社工告訴他，女兒可能在未被清楚告知父母離婚的情況下，廖先生就離開了，加上被迫與原本熟悉的環境、朋友和親人分開，更會讓她以為爸爸不愛她、自己被拋棄了，所以才懷有負面情緒。此外，社工也協助廖先生向法院聲請裁定探視方式。廖先生這才覺得自己當初一心只想彌補過錯，卻忽略了女兒的感受，現在，他終於可以放下心中的大石頭，不再讓親情從手中溜走。（撰文／苗栗縣政府駐地法院家事服務中心社工 邱旻彥）

壹、服務範疇介紹

2003 年勵馨回應目標與使命，避免家暴被害人在法院受到二次傷害，投入「駐地方法院家暴事件服務處」服務方案，之後陸續在 8 個縣市的地方法院推展家暴防治工作。2013 年起開始在高雄、屏東、新北、苗栗新增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的服務，回應家事事件中高危機家庭之困境。

目前，法院家暴事件服務處與家事服務中心的設立，是我國司法系統推動被害人保護工作中最落實的一項方案，其服務內涵以訴訟事件為「諮詢輔

導」主軸，接續瞭解家暴被害人受暴樣態、人身危機程度、求助經驗及資源系統等資訊，給予情緒支持、同理，並討論安全計畫、訴訟因應策略、釐清訴訟與服務需求。

「法律服務」是針對個別狀況及法律規定進行訴訟評估及策略分析，提供簡易法律諮詢、法律程序與規則說明、保護令聲請狀或訴狀書寫討論，並討論訴訟證據如何蒐集與保存。「陪同服務」則包括開庭前的準備工作（法院介紹、熟悉環境、角色演練、情緒安撫等）、開庭過程中之陪同及開庭結束後的澄清說明，其中最重要的部份，是協助規劃安全路線與出庭危機排除和應變，

目的在創造正向與安全的出庭經驗。其他服務還包括「親子服務」、「社會福利資源連結」。前者包括目睹暴力兒童諮詢、親子教育等；後者連結的資源則有經濟補助、庇護安置、心理諮商與輔導、就業就學等，必要時提供轉介後續個管單位協助。

在家暴或離婚案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交付服務的部分，期待引導探視人成為「善意父母」、提供友善且安全的會面空間給保護令聲請或離婚訴訟期間的父母，並希望能增加個案自決能力、培養父母親職功能，以及檢視父母對於個案返家的準備情形等（參表 1）。

表 1：2014 年勵馨法院服務方案之據點與服務說明

服務類型	服務縣市	服務說明
家暴事件服務處	新北、苗栗、南投、高雄、屏東、台東	協助家暴被害人瞭解司法權益、提供訴訟所需支持，並與法院共同營造友善司法環境。
家事服務中心（含未成年子女陪同出庭服務）	新北、苗栗、屏東、高雄	提供當事人即時諮詢協談與支持輔導、陪同出庭和社會福利資源轉介等服務；另提供未成年子女諮詢及陪同出庭等支持服務，降低其不安。
家庭暴力或離婚案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交付服務	南投、屏東	關照未成年子女在交付會面時的身心狀況，維護未成年子女權益與促進親子關係正向發展。

貳、個案資料分析

一、各類服務個案服務人數統計

2014 年勵馨駐法院方案共服務 6,828 人、18,321 人次。以服務項目來看，家暴事件服務占最多（4,485 人、65.69%），其次是家事事務服務（2,343 人、34.31%），家庭暴力或離婚案件未成

年子女會面交往交付服務最少（21 人、0.31%）。家事服務中心對法院來說是新增方案，服務正逐步發展中，因此人數還有成長空間。服務對象仍以成年女性為主（4,876 人、71.41%），其次是成年男性（1,766 人、25.86%），最後才是未成年子女（186 人、2.72%）。（參表 2）

表 2：2014 年法院服務方案服務人數（次）統計

服務項目	成年女性		成年男性		未成年子女		總 計	
	人數	人次	人數	人次	人數	人次	人數	人次
家暴事件服務	3,434	9,693	995	2,509	56	158	4,485	12,360
家事事務服務	1,442	3,536	771	1,602	130	342	2,343	5,480
家庭暴力或離婚案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交付服務（註：成人服務僅統計人次）		197		82	21	202	21	481
總 計	4,876	13,426	1,766	4,193	186	702	6,828	18,321

二、 案件類型分析

勵馨在法院的家暴事件服務，以保護令聲請和婚姻相關訴訟為最多，其次為監護權相關訴訟，案件來源包括法院轉介、社政系統轉介、自行求助等。家事事件服務以婚姻事件為最多；親權事件次之，內容包括監護、探視、扶養費等；其他案件包括暫時處分案件、未成年子女訴訟過程中會面交往案件等。

參、個案服務成果

一、 家暴與家事事件服務成果

勵馨 2014 年共計提供 26,361 人次的家暴或家事事件服務，服務內涵以「諮詢與輔導」為主（13,625 人次、52 %），其次是「法律服務」（8,895 人次、33.74%），再其次是「社會福利資源連結」（2,597 人次、9.9%）和「陪同服務」（1,218 人次、4.62%），「親子服務」僅 26 人次、0.10%（參表 3）。

表 3：2014 年服務項目人次與百分比						
服務項目 據點	諮詢與輔導	陪同服務	法律服務	親子服務	社會福利資源連結	總計
新北	2,496	74	1,651	12	496	4,729
苗栗	2,384	339	2,383	0	587	5,693
南投	1,955	120	1,309	4	381	3,769
高雄	1,121	418	1,620	0	553	3,712
屏東	3,492	117	1,214	10	357	5,190
台東	2,177	150	718	0	223	3,268
總計	13,625	1,218	8,895	26	2,597	26,361

另外，因應家事事件法關注未成年子女及家屬出庭服務，特別獨立呈現未成年子女及家屬出庭服務成果。2014 年勵馨共提供 219 人、285 人

表 4：2014 年未成年子女陪同出庭服務人數及人次統計										
階段 據點	出庭前輔導	出庭中陪同	出庭後輔導	成人（家屬）服務	總計					
	人數	人次	人數	人次	人數	人次	人數	人次	人數	人次
高雄	22	22	19	19	8	8	21	23	70	72
新北	3	3	3	3	3	3	3	3	12	12
屏東	11	13	13	15	11	13	4	6	39	47
苗栗	32	64	30	30	22	22	14	38	98	154
總計	68	102	65	67	44	46	42	70	219	285

二、 家庭暴力或離婚案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交付服務成果

勵馨 2014 年家暴或離婚案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交付服務，共提供 123 人、497 人次的服務，其中「會面交往」有 74 人、214 人次，

「會面交付」有 47 人、274 人次，成人服務有 2 人、9 人次。在案型方面，以因家暴事件（含兒少保護案件）被安置個案與探視人會面者為最多，其次為因受到性侵害被安置者（參表 5）。

表 5：2014 年家庭暴力或離婚案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付交往業務服務統計								
階段 據點	會面交付		會面交往		成人服務 （交往交付總計）		總計	
	人數	人次	人數	人次	人數	人次	人數	人次
南投	47	274	73	210	0	0	120	484
屏東	0	0	1	4	2	9	3	13
總計	47	274	74	214	2	9	123	497

三、團體工作服務成果

在團體工作方面，2014 年共辦理 2 場次的團體，有 17 人次參加：一為「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支持性團體」，目的在增進家暴被害人人際和心理支持與自信，也降低創傷經驗，提升其脫離暴力環境的能量；另一團體為「司法焦點團體」，目的在了解家暴被害人在司法程序中，是否因性別差異受到壓迫，觀察審理過程中出現的性別盲現象。勵馨還辦理了 48 場倡議及宣導活動，共有 4,931 人次參加。除了 OBR 點亮正義・億起反暴力（詳見教育宣導篇）和家暴防治，也透過各地法官茶會、企業宣導活動、社區宣導活動等，培養司法專業人員和民眾成為家暴防治的種籽（參表 6）。

表 6：2014 年團體工作、社區宣導活動辦理與人次統計			
倡議及宣導活動		團體工作	
場次	司法人員與民眾參加人次	場次	家暴被害人參加人次
48	4,931	2	17

肆、未來服務推動趨勢與展望

2014 年勵馨在法院推展倡議與服務並行的家暴防治工作，讓家暴被害人、家事事件當事人與未成年子女，能在訴訟過程中獲得應有的司法權益。在過程中，有賴社工人員反映家暴被害人、家事事件當事人與未成年子女的需求與處境，不斷與司法網絡夥伴進行溝通協調。2015 年，勵馨期待讓司法系統更理解家暴本質、認識家暴被害人及家事當事人弱勢處境、未成年子女司法權益，並將整理家暴被害人精神權控暴力樣態，呼籲司法系統重視精神暴力處境，並在審判上以暴力史脈絡取代暴力單一事件認定。同時，也希望透過更多經驗的積累提供個案服務，讓家暴被害人、家事事件當事人與未成年子女，均能感受到貼近需求的司法程序協助，達到增強信心與自身權能，使其脫離暴力循環，更有能力面對當前的危機與未來的不確定性。（撰文／盧詠麗）



▲ OBR 點亮正義，一起反暴力。



目睹兒童服務

【服務分享】

「你們不要再吵了，我要睡覺！」小森臉上布滿淚痕大吼著。爸爸媽媽聽到小森的怒吼，霎時停下動作，此時小森正看著爸爸布滿青筋的手掐在媽媽的脖子上。

近5、6年來，父母的爭吵時常伴隨著肢體暴力，在小森心裡其實滿是恐懼和害怕。「我好想像別人一樣，有個好爸爸！」小森在戶外活動時，語帶羨慕的望向在草皮上追逐玩鬧的父子。

小森的心聲，也是台灣許多目睹家庭暴力兒童的心聲。在社工員輔導下，小森開始學習各種紓解情緒的遊戲，並製作一些精心別致的小卡片送給媽媽。而透過情感的表達，爸媽也逐漸了解到彼此對於情感表達的不當處理，已經影響到了孩子。

今天，正好是聖誕節。小森說有已經準備許久的禮物，想送給媽媽。「你要送媽媽什麼呢？」我好奇地問。小森露出牙齒，給我一個大大的笑容，回答：「我，要給媽媽最好的！」

我想，小森所要給的，就是愛。
而目睹暴力的傷痕，只有愛能給予痊癒的力量。
(撰文 / 桃園分事務所社工員 章美惠)

壹、服務範疇介紹

勵馨發現要終止或降低家庭暴力只服務受暴婦女並不夠，還要協助暴露在家庭暴力下的兒少才行。2008年，勵馨以提升保護因子為目標，採用團隊方式，讓不同專業人員共同協助遭受暴力婦女和目睹家暴兒少，發展出庇護所服務模式和社區服務中心服務模式。2014年，勵馨分別在北市、新北市、桃園、苗栗、台中、南投、台南、高雄、台東等9個縣市分事務所提供目睹家暴兒少服務。

貳、個案資料分析

2014年共服務351位目睹家暴兒少個案及350位左右主要照顧者，其中個案177位，均為庇護所短期服務，174位為中長期服務，主要照顧者有8位是男性，其餘342位是女性。在351位個案中，男孩158位、占45%；女孩193位、占55%，



▲家長成員透過生涯卡、溝通模式認識、原生家庭與現在家庭的對照描繪，了解原生家庭溝通模式對自己以及孩子教養態度的影響。

與2008年統計服務結果：男孩占65%、女孩占35%多，差異甚大，由此可知，勵馨的服務對象以及主要照顧者，不偏重只有容易出現外顯的外向行為男孩，也重視內隱的內向行為的女孩。年齡與教育程度，以7-12歲國小階段占最多，其次為3-6歲學齡期（參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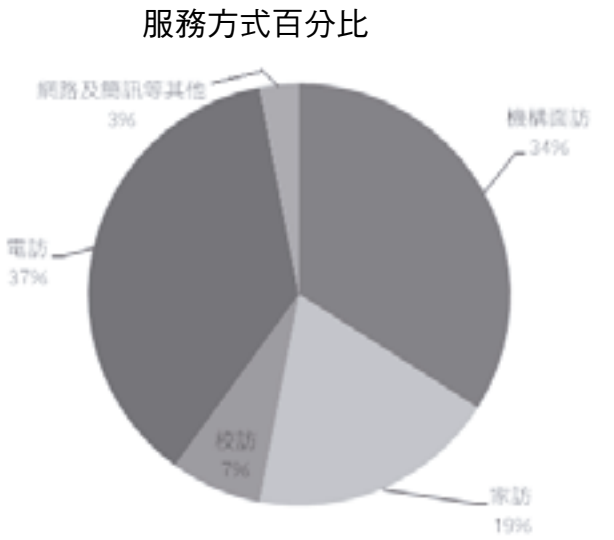
表 1								
年齡	0-2 歲	3-6 歲	7-12 歲	13 歲 -15 歲	16 歲 -18 歲	19 歲 -22 歲	遺漏值	總計
教育程度	學齡期前	學齡期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學		
人數	22	53	161	57	18	8	32	351
百分比%	6.3%	15.1%	45.9%	16.2%	5.1%	2.3%	9.1%	100.0%

參、個案服務成果

一、個案服務方式與內容

從下圖與統計表可得知，2014年服務方式部分以與目睹兒少、主要照顧者面談方式最多，包括機構面訪、家訪、校訪就占60%。服務內容共提供3,833人次，服務內涵以情緒支持與輔導最多，有1,617人次；其次行政聯繫775人次；第三則為親子／親職相關服務有414人次。

情緒支持與輔導	親職教育	親子關係教育	親子聯合會談	親子活動	社工聯合會談	陪同出庭服務
1,617	141	108	76	89	72	25
協助申請經濟補助	行政聯繫	心理諮商轉介	資源連結與諮詢	課業輔導	其他	總計
19	775	2	333	66	510	3,8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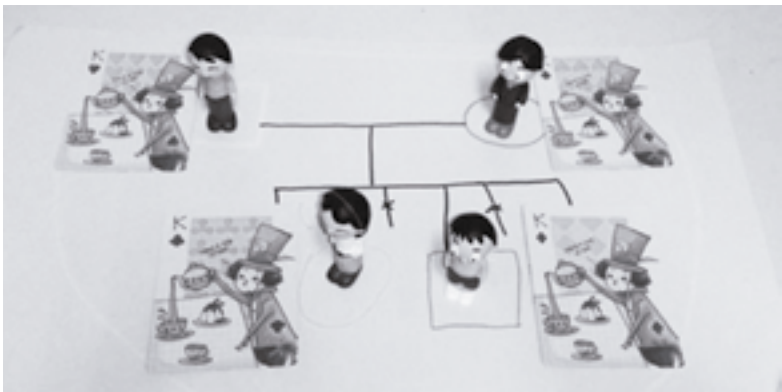
二、團體服務

2014 年舉辦目睹家暴兒少支持／成長團體，有目睹兒少團體、親子同遊團體、親子共玩團體、兒童教育團體、童年期目睹家暴青年療癒團體等，共 81 場，其中參與目睹兒少有 679 人次、家長有 80 人次。上述透過團體舉辦提升目睹兒少情緒管理、人際關係、暴力認識與因應、自我接納與肯定，更增加親子關係及親職功能（參表 2）。

表 2			
團體類型	場次	目睹兒少參加人次	家長參加人次
目睹兒少成長團體	38	442	7
親子同遊團體	8	120	61
親子共玩團體	8	22	12
兒童教育團體	21	64	0
童年期目睹家暴青年療癒團體	6	31	0
小計	81	679	80

三、實務研究發表

2014 年勵馨進行「提升目睹兒少保護因子之研究—以台灣勵馨基金會庇護所之目睹兒少服務為例」，同年 4 月 10-12 日香港浸信大學舉辦全球社會科學會議—面對全球性挑戰的社會發展：行動、政策、規劃和社會工作介入（Global Social Sciences Conference 2014 - SDCCG）進行發表。



四、親子繪本出版

2014 年出版由家暴施暴者、目睹兒童真實案例改編的目睹兒少親子繪本《盼望的幸福》、《小雄的秘密》，由永齡基金會贊助，各 1000 印製本，並接受各學校、家暴服務相關單位索取。



▲目睹兒少親子繪本《盼望的幸福》、《小雄的秘密》。

肆、服務成效

一、性別影響評估

社工員年底針對服務 6 個月以上個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68 位目睹兒少中，以提升性別角色認同為最多，其次降低性別刻板印象 67 位。47 位主要照顧者以降低性別刻板最多，其次降低性別迷思（參表 3）。

表 3				
	有降低性別刻板	有降低性別迷思	提升性別角色認同	有增加多元性別角色期待
目睹兒少（N68）	67	61	68	65
主要照顧者（N47）	47	45	42	39

二、保護因子提升

針對服務 6 個月以上的個案，進行年底或結案兒童內在資源、家庭支持功能、建立社區支持系統等 3 項保護因子評估，在兒童內在資源項目

以提升兒童的安全知識最多，對婚暴事件解釋最少；家庭支持功能部分，親子關係提升最多，親戚支持最少；建立社區支持系統中以學校最多，鄰里長最少（參表 4）。

表 4									
保護因子之一	兒童內在資源	智力	人際技巧	兒童的性情	情緒與解決問題的技巧	對婚暴事件的解釋	兒童的安全知識	自我認同感／價值感	安全感
人數百分比	100.0 (N102)	90.2	84.3	86.3	83.3	79.4	95.1	82.4	90.2
保護因子之二	家庭支持功能提升	主要照顧者親職功能	手足衝突減緩	母親情緒支持	親子關係	親戚支持	正向家庭支持		
人數百分比	100.0 (N88)	86.4	46.6	85.2	100.0	38.6	73.9		
保護因子之三	建立社區支持系統	社區庇護所	學校	鄰居	其他，例如鄰里長	社會福利單位	宗教組織		
人數百分比	100(N93)	44.1	67.7	24.7	5.4	46.2	25.8		

三、暴力情形

社工員收集接受 2014 年服務前後的家庭中但頻率降低有 19.8%，已離開暴力環境則有 63.6%，顯示目睹兒服務有可能間接影響照顧者脫離暴力的可能性（參表 5）。

中但頻率降低有 19.8%，已離開暴力環境則有 63.6%，顯示目睹兒服務有可能間接影響照顧者脫離暴力的可能性（參表 5）。

表 5					
家庭暴力情形	處在暴力環境中	處在暴力中但頻率降低	已離開暴力環境	未離開但無暴力	百分比
服務前（N118）	78.80%	0%	16.10%	5.10%	100%
服務後（N187）	6.40%	19.80%	63.60%	10.20%	100%

伍、未來的展望

2014 年勵馨嘗試舉辦童年期目睹家暴創傷青年療癒團體後，發現參與的青年因為從小目睹家暴，至今生活各方面仍深深被影響，其中以自我接納肯定、衝突因應、人際關係、兩性關係方面最多。勵馨從事目睹暴力兒少服務，就是期待透過專業協助提高目睹兒少保護因子，降低未來負面的影響程度。感謝 2014 年中央與縣市政府補助、企業和民眾捐款，2015 年勵馨將增加屏東目睹兒少服務。

（撰文／杜瑛秋）



▲只要愛，不要「暴」守護婦女與兒童。



安置服務 兒少婦幼

【服務分享】

百合 27 歲，有著藝術天份及精湛的廚藝。但剛入住家園時，每回準備晚餐，她對於要煮什麼或如何料理，完全沒有想法，常會問其他婦女或工作人員：我可以這樣煮嗎？我可以那樣煮嗎？神情、話語都表現出沒有自信的膽怯。百合表示，因為以前在家中，如果煮的菜不符合先生的口味就會挨罵，甚至將食物整盤倒掉，當作是教訓及羞辱。這些行為讓百合相當難過且心生恐懼，長期下來，百合變得不敢展現自己的手藝，只是一味的迎合先生的喜好，但生活中卻仍然遭到先生的暴力及羞辱。

在家園期間，百合烹煮的異國料理，經由工作人員的鼓勵與讚美以及大家的肯定，自信心不斷提升，臉上的笑容也多了起來。家園舉辦活動時，百合還自願擔任主廚，代表家園婦女展現廚藝，讓每位回來參加活動的婦女與孩子們都吃得津津有味。現在的她在烹飪時，不僅可以邊炒菜，還能邊指導其他婦女做菜技巧，開起了「百合烹飪教室」。看著她那眉飛色舞的模樣，我們知道，百合已重拾起快樂與自信，這樣的畫面，真令人欣慰！

經過一段時日，家園發現原來百合還有一項藝術天份。天生喜歡畫畫的她，看見家園種植黃金葛的玻璃瓶，一瓶瓶並列桌上，顯得有些孤單，便向工作人員要了壓克力顏料及水彩筆，幾個小時過去，那些原本再平常不過的玻璃瓶，瓶身上出現各種用色鮮豔的花草與動物等圖案，有了不同風貌。其中有個瓶子上畫了 1 隻水鴨帶著小鴨，百合邊畫邊說，這畫面就象徵著未來的她與 2 歲兒子，能自由自在的生活著。看到此情此景，我們都知道，百合正長出能量，已預備好邁向獨立生活的步伐。

此外，百合也積極參與家園舉辦的漆器培力課程，擁有藝術細胞的她所繪製的作品，總是得到老師的讚賞。百合深知自己擁有的天分，也有心想自己創作產品，只是現今面對獨自撫養小孩的重重壓力，這條路，還有許多需要克服許多的問題，而這正是家園未來面對婦女就業的一項挑戰，相信上帝會擴充我們的能量，讓家園成為婦女祝福的管道。

（撰文 / 桃園育馨園生輔員 詹嘉雯）



▲南投溫馨家園暑期活動。

壹、服務範疇介紹

當家不再是安全的避風港，親友又礙於諸多因素無法伸出援手，安置家園（又稱「庇護所」）就成了保障受暴婦女與兒少人身安全的選擇。本會服務源起於 1988 年，為不幸少女成立中途之家「勵馨園」開始，提供從事性交易兒少安全與溫馨的棲身之所。歷經二十餘年來的發展，勵馨陸續在質與量上擴充安置服務，至 2014 年底已經設立或承辦了 15 個安置家園，遍及全台 10 縣市，數量上與 2013 年相同，床位則從 276 床擴增為 286 床。

勵馨安置家園的服務對象是受暴婦女與其子女、遭受性剝削兒少、性侵害被害人、懷孕青少年、及女性移工緊急、短期、乃至中長期的生活庇護。其中專為未成年少女服務的兒少家園有 7 所、專為成年女性及其隨行子女的婦女庇護家園有 6 所，另有 2 所家園因應該區域資源與需求情形，同時接待不同年齡層、不同性別、或不同創傷類型的個案。

勵馨自籌經費辦理的「多陪一里路」方案之婦女或少女獨立宿舍等部分，主要提供離開庇護

所後、有獨立生活需求個案的延伸性服務。本期年報將另闢專章呈現其服務內容與成效。

貳、服務資料分析

2014 年，勵馨的安置家園共服務 971 位受暴婦女與兒少，住在家園中的總日數是 61,672 天，平均每位住 63 天，與去年服務量（997 人／55,980 人日、平均入住日為 56 天）相比，人數略少，但平均入住日增加近 7 天。

依服務對象來看：2014 年少女個案共計 247 人，安置天數共 39,496 天，平均每位少女安置天數為 160 天；這些少女中，有的是懷孕待產的青少年，因此 2014 年有 8 位新生兒在家園誕生，安置天數共 292 天，平均每位嬰兒的安置天數為 36.5 天，顯示小媽媽們都是在家園休養到坐完月子才離開。另也有極少部分的家園有服務少男，2014 年共服務 6 位個案，安置天數共 165 天，平均安置天數為 27.5 天，與少女相較，少男的安置期間較短。

在成年婦女方面，2014 年共服務 451 位個案，

總安置天數 14,943 天，平均每人安置天數 33 天， 有 259 位，總安置天數 6,776 天，平均安置天數較少女為短；隨受暴婦女來到家園中隨行兒少則 26 天，略低於受暴婦女平均安置天數（參表 1）。

表 1：2014 年安置家園個案服務人數及日數統計														
序號	縣市	家園名稱	床位數	未成年兒少						成年女性				總計 (人 / 人日)
				少男		少女		隨行嬰兒		婦女		隨行兒少		
				人數	人日	人數	人日	人數	人日	人數	人日	人數	人日	
未成年兒少之安置家園														
1	台北市	向晴家園	22 床	0	0	23	5,273	0	0	0	0	0	0	23/5,273
2	新北市	慧心家園	30 床	0	0	52	7,857	0	0	0	0	0	0	52/7,857
3	桃園縣	春菊家園	12 床	0	0	17	2,891	4	112	1	29	0	0	22/3,032
4	台中市	春菊馨家園	8 床	0	0	9	1,848	4	180	6	350	4	98	23/2,476
5	彰化縣	甜馨家園	20 床	0	0	29	6,775	0	0	0	0	0	0	29/6,775
6	高雄市	路得學舍	18 床	0	0	18	3,825	0	0	0	0	0	0	18/3,825
7	屏東縣	耕馨家園	30 床	0	0	20	4,369	0	0	1	90	0	0	21/4,459
兒少家園小計			140 床	0	0	168	32,838	8	292	8	469	4	98	188/33,697
成年女性之婦女庇護所														
1	台北市	蘭心家園	17 床	0	0	0	0	0	0	52	2,106	32	1,090	84/3,196
2	新北市	寧馨家園	30 床	0	0	16	558	0	0	90	3,852	52	2,708	158/7,118
3	新北市	外勞庇護中心	20 床	0	0	0	0	0	0	83	4,271	0	0	83/4,271
4	桃園縣	育馨園	25 床	3	114	11	246	0	0	84	2,331	73	1,404	171/4,095
5	彰化縣	展馨家園	12 床	0	0	0	0	0	0	48	451	25	212	73/663
6	台東縣	馨天地家園	12 床	0	0	1	5	0	0	40	947	40	1053	81/2,005
婦女庇護所小計			116 床	3	114	28	809	0	0	397	13,958	222	6,467	650/21,348
不同案型合併收容之安置家園														
1	苗栗縣	蘭恩家園	8 床	0	0	11	1,418	0	0	20	280	11	61	42/1,759
2	南投縣	溫馨家園	22 床	3	51	40	4,431	0	0	26	236	22	150	91/4,868
合併收容庇護所小計			30 床	3	51	51	5,849	0	0	46	516	33	211	133/6,627
總計			286 床	6	165	247	39,496	8	292	451	14,943	259	6,776	971/61,672

參、個案服務成果

安置服務為 24 小時全年無休，要設法滿足入住少女或婦女的所有需求，包括生活起居、就業、就學等，所以成果也相當可觀。2014 年勵馨安置家園共提供 92,709 人次服務，其中以「生活照

顧輔導」為數最高，共 37,726 人次、佔總服務量的 40.69%，顯見該服務是安置家園最重要的一個部份。其次是綜合服務（24,828 人次／26.78%）和電話聯繫（11,398 人次／12.29%）；再其次

是面談服務（8,653 人次／9.33%）、團體工作（5,576 人次／6.01%）、陪同服務（3,667 人次／3.96%）、法律諮詢與協助（1,210 人次／1.31%）。綜合服務的範疇為轉介、資源連結、心靈成長、經濟協助、親子服務、心理情緒支持、結案後續追蹤、網絡人員聯繫、課輔、租屋協助、就業協助等；陪同服務範圍則包括陪同驗傷、就醫、會面、租屋、證件辦理、製作筆錄、辦理入休學、陪同工作面試等，足見入住少女或婦女的需求多元。

表 2：2014 年安置家園個案工作服務量統計								單位：人次	
服務項目 家園名稱	電話聯繫	面談服務	陪同服務	團體工作	法律諮詢與 協助	生活照顧輔導	綜合服務	小計	
蘭心家園	280	338	31	70	159	2,701	788	4,367	
向晴家園	865	455	214	310	12	3,785	722	6,363	
寧馨家園	305	641	95	364	14	3,152	1,391	5,962	
慧心家園	1,095	400	94	680	0	4,580	80	6,849	
外勞庇護中心	2,057	709	273	758	643	489	607	5,536	
育馨園	733	1,145	70	413	57	3,735	77	5,960	
春菊家園	179	290	440	705	53	1,248	1,223	4,139	
蘭恩家園	62	271	58	76	51	1,759	3,054	5,331	
春菊馨家園	340	369	131	507	0	2,531	501	4,379	
甜馨家園	624	627	267	121	24	786	5,428	7,877	
展馨家園	217	1,063	45	7	72	830	76	2,310	
溫馨家園	1,623	336	406	1,250	64	4,868	7,302	15,849	
路得學舍	1,212	922	1,196	22	2	3,797	2,075	9,226	
耕馨家園	1,560	846	184	224	12	1,460	1,360	5,646	
馨天地家園	246	241	163	69	47	2,005	144	2,915	
總計	11,398	8,653	3,667	5,576	1,210	37,726	24,828	92,709	

肆、未來服務推動趨勢與展望

勵馨 2012 年質性研究顯示，庇護安置服務是影響個案能否脫離暴力環境與獨立生活的關鍵，所以受暴婦女與兒少在安置家園的短暫停留，除了修復身心傷害，更重要的是，讓他們思考未來該何去何從。

安置家園的社工人員和生活輔導人員，要利用這段時間與受暴婦幼建立信任關係，面對恐懼、憤怒、受傷的情緒和創傷後壓力症候群，又要一

「團體工作」是勵馨安置服務的重要特色之一，每年各家園都會依服務對象的需求，設計與辦理各種教育成長、性別充權或休閒娛樂團體，扣除外部單位辦理之團體或家園平日的日間活動，2014 年勵馨的安置家園共執行了 50 個團體、分 144 梯次進行，有 3,215 人次參與，主題涵蓋戲劇／藝術／園藝治療、人際溝通、充權、生涯探索、戶外體驗、法律、性創傷復原、生活知能、自我探索，以及慶生等，非常豐富（參表 2）。

起規劃未來，實在不容易！何況有些庇護所受限於政府資源有限，無法提供中長期服務，使得安置家園工作人員與受暴婦幼的相處時間更短。因此，勵馨不斷結合社會資源以發展更長期與更深入的安置服務，並且早在「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法納入目睹家庭暴力的兒少之前，便自籌財源增聘社工人員，以服務安置家園中的目睹家暴兒少。（撰文／黃珉蓉）



安置服務 人口販運

【服務分享】

仲介告訴我，來台灣是要照顧阿嬤，但是，老闆卻要我 24 小時照顧 1 個 1 歲小孩，還有照顧阿公、打掃家裡、煮飯……所有事情都要我做。但不管我怎麼做，老闆娘總是罵我。我跟仲介說我受不了，可不可以換雇主？可是仲介不理我、不幫我，也不讓我回印尼。到了開齋節，印尼人要過年，老闆還是不讓我放假，我真的忍不下去，也知道靠仲介沒有用，所以我決定離開老闆家，不回去了！

離開後，有朋友問我要不要做比較輕鬆、賺得又多的性交易工作。我一開始並不想，但是她一直找我，加上我又沒錢，想說她也在這裡做，應該沒問題吧！所以就答應了。沒想到進去之後，我被控制行動，就算要離開也沒辦法，甚至要工作 24 小時，因為他們已經先付了那個朋友介紹費，所以便恐嚇我，一定得做完。

還好，遇到警察臨檢，才把我救出去，讓我脫離那種生活。感謝阿拉，讓我來到勵馨的家園，這是在台灣第一次感覺到溫暖和安全的地方。在這裡，有會說印尼話的姊姊主動關心我、幫助我適應環境，也能和不同國家的姊妹一起煮菜、學中文和手工藝。每當我想念家鄉的孩子、擔心他們生活的好不好、健不健康時，靈性關懷師也會替我們禱告，讓我心情輕鬆很多。我真的很 enjoy 家園的生活，勵馨，就是我在台灣的家。（撰文 / 總會研發專員 李凱莉）

壹、服務範疇介紹

近年來，由於社會形態的變化和全球化的經濟擴張，人口販賣的議題日益複雜。從早期的原住民少女到近年的跨國人口買賣，其對於人權侵害及社會秩序的影響，自不待言。2005 年起，勵馨陸續舉辦國際研討會、影展、海報展、開辦 1955 申訴專線，並組成反人口販運聯盟，推動立法等，呼籲政府和國人正視本議題。

2011 年，進一步承接「新北市政府外籍勞工庇護中心」，安置持工作證來台，受到不當對待或遭遇勞資爭議，須緊急庇護的女性移工。至今，已協助數百位女性移工順利轉換雇主、在台穩定就業或安全返國。當她們離園後，也訂有追蹤機制與後續服務窗口，協助其於台灣的生活適應，預防相關問題發生。

貳、個案資料分析

2014 年，本中心共安置 83 人次，每人平均安置日數約為 1 個半月（51.5 天）。以國籍來看，印尼籍最多（54 人）、占 65%；其次為越南籍（19 人）、占 23%；最後為菲籍（10 人）、占

12%。因庇護所中備有印尼、越南與英語的雙語工作人員，更能協助移工朋友跨越語言和文化障礙，快速融入家園環境。

2014 年 1-12 月個案國籍別				
印尼	越南	菲律賓	泰國	合計
54	19	10	0	83 人次
65%	23%	12%	0.00%	100%

分析其入住原因，以人口販運被害人最多，占 33.33%；勞資爭議次之、佔 25%；（疑似）遭不當對待者約 23%。因為案件類型多元及司法服務需求量大，勵馨工作人員須與移民署、勞工局、

社會局和醫療單位等部門協力工作，並適時結合通譯和諮商資源，穩定被害人情緒與生活，協助案件進行。

2014 年 1-12 月個案入住原因								
人口販運（疑似）被害人		（疑似）遭不當對待				勞資爭議	合意轉換	等待返國
勞力剝削	性剝削	性侵害	性騷擾	人身傷害	不當對待			
22	6	7	6	3	3	21（25%）	10（11.91%）	6（7.14%）
28 人（33.33%）		19 人（22.62%）						

參、個案服務成果

除了安全的居住環境，本中心亦提供入住姊妹多元服務，讓遠離家鄉的姊妹感受溫暖；即使離園，也主動關心生活狀況並協助司法案件。以服務方式來看，本中心 103 年 1-12 月共服務 5,035

次，透過電話 / 簡訊 / 網路聯繫個案有 2,016 次；透過面談提供服務 776 次；相關資源聯繫 1,284 次；陪同服務 274 次；文件申請 171 次；家園活動共有 517 人次參加各種日間活動及課程。

電話／簡訊／網路聯繫	面談	資源連結	陪同服務	文件申請	家園活動	總計
2,016	776	1,284	274	171	517	5,038

肆、未來服務推動趨勢與展望

一、以豐富的安置實務為基礎，加以國際組織的合作經驗，持續參與「兩公約」與「CEDAW 公約」的民間監督聯盟，引入專業工作方法，提升政府與民間合作的工作成效。

二、強化實務專業、建立跨文化工作模式。以安置庇護為核心，持續進行外展宣導，連結相關資源，建立跨文化工作模式，協助人口販運被害人及女性移工姊妹在台穩定生活。

三、推動國內與國際性的網絡合作。為提供前瞻性暨整合性的服務，勵馨持續由預防宣導、法律扶助、諮商輔導、靈性關懷、就業知能、語



言學習與返國需求等面向，推動國內外的網絡合作，並發展方案，協助（疑似）被害人穩定生活。（撰文 / 李凱莉）

【服務分享】

小陳是位華僑，婚後跟著先生到台灣生活，才發現婚姻並非當初想像的是個避難所，相反的卻是個充滿歧視、暴力、沒有自由的地方。小陳說，以前警察常到家裡幫忙解決紛爭，最後連警察都看不下去，勸她說：「都要沒命了，還不快點離開！」小陳才帶著孩子住進勵馨的庇護所。由於小陳要獨自照顧3個孩子，工作收入成為重要的經濟來源。

小陳在準備性職場—愛心物資分享中心服務，雖然她很願意工作，但因為學歷不高、脫離職場一段時間，再加上文化差異，職場適應上有很大的困難。因此就業社工除了協助小陳工作適應，以及與同事、主管的溝通方式、了解職場的規範和倫理、妥善安排家庭事務以專心工作，培養良好的就業態度外，也幫助她增加電腦能力，例如上網找工作、撰寫履歷和自傳。在一連串的服務過程中，小陳越來越有自信，逐漸展現自己的工作能力。

目前小陳已經轉銜到一般職場，穩定工作至少4個月了，不僅在得到主管的肯定，更令她高興的是，能夠發揮在準備性職場上所學的態度與事務。她開心的告訴社工：以前總希望找個人依靠，現在自己就有能力帶著孩子去玩，各種經濟協助也可以漸漸減少，我也是孩子們的依靠了！

（撰文／總會研發社工員 王紀蘇）

壹、服務緣起

國內外研究與勵馨實務發現，許多受暴婦女因為子女與經濟因素，導致其無法降低暴力或終止暴力，只好持續生活在暴力環境裡，而就業可以讓其經濟自主與獨立。同時，由於暴力創傷影響其自信、能力和人際關係，造成就業困難。勵馨有感於就業對受暴婦女重要性，2008年開始提供有意願就業受暴婦女階段性就業服務，即準備性就業服務（受暴婦女進入勵馨點心工坊、物資分享中心、琉璃珠工坊、愛馨會館等準職場工作，同時進行就業服務）與支持性就業服務（沒有進入準備性職場、有就業意願受暴婦女，提供1對1個別就業服務）。

貳、個案服務統計

一、個案服務人數

2014年共服務198位受暴婦女，年底結案有61案。分析基本資料在年齡部分，以36-40歲最多、占40%；其次31-35歲；再來則是41-45歲、占28%。教育程度則以高中職最多，其次為國中。

二、個案服務內容

就業社工員提供服務內容有情緒支持與輔導、陪同面試、應徵、協助申請相關補助、提供就業／支持促進團體、協助就業前的準備、社會資源的諮詢與連結、職場關懷、職場體驗、職場人身安全計畫、就業資訊提供、與婦保／目睹暴力社工員聯合服務及其他等。2014年共服務7,193人次（參圖1），每人平均獲得36人次服務，是相當密集且具體的協助，其中以情緒支持與輔導最多、占40%；其次為職場關懷有13%，就業前身心準備有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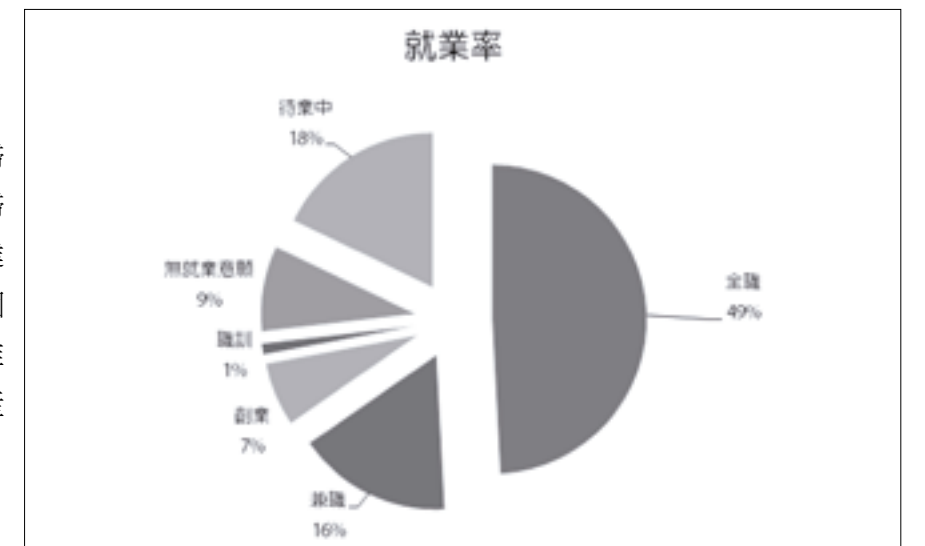
▲結合中信基金會幫成員進行理財課程-實際操作現金流遊戲。

表 1							
協助連結就業服務站	提供就業後支持團體	與婦保社工聯合服務	人身安全	內部社會資源的諮詢與連結	外部社會資源的諮詢與連結	申請相關補助	服務項目 - 其他
61	156	82	123	665	380	96	318
情緒支持與輔導	陪同面試及應徵	就業前的準備	就業資訊提供	提供就業促進團體	職場關懷	職場體驗	處遇項目總計
2,869	31	626	304	492	965	25	7,193

參、個案服務成效

一、就業率與就業產值

個2014年共服務198位婦女，其中66位是準備性職場婦女。統計就業情形，就業率高達73%。統計就業、創業婦女1個月薪資所得共2,562,350元，推估1年可產生薪資（意即就業產值）可高達30,748,200元。



多陪一里路 受暴婦女就業服務

二、暴力情形

比較開案前後開案時暴力情形，在暴力中有 45.7%，年底或結案後暴力情形，無暴力及暴力降低有高達 92.5%，暴力無改變只有 7.5%。可見就業後，因為有經濟來源和經濟自主，進而可以停止暴力或暴力頻率降低。

三、就業自信與就業能力

針對受暴婦女進行就業自信及就業能力問卷前後測，在就業自信滿意度（參表 2）平均 4 分以上，而整體就業自信心平均提升 1.7 分。其次就業能力部分，包括就業意願、特質、工作態度、就業知識 / 技術、生活能力、情境等六個面向均有所提升，其中以就業知識／技術等面向提升最多（參表 3）。



▲就業社工員上電腦課程前先進行電腦基礎能力測驗。

表 2：5 分量表										
就業自信	您對未來生活有信心。	您感覺自己是是有價值的。	您感覺自己有能力。	您感覺您是有用的人。	您覺得您的自信心足夠了。	您覺得找工作不會困難。	您覺得只要自己願意，一定可以找到工作。	您覺得自己有自信處理應徵準備。	您覺得您問題解決的能力。	您對於您現在的工作自信有幾分？
前測	3.2	3.3	3.3	3.5	3.0	2.8	3.3	3.2	3.3	6.2
後測	4.3	4.4	4.3	4.3	4.1	3.9	4.1	4.2	4.1	7.9

表 3： 婦女自行填寫就業能力前後測比較						
個案自評	就業需求及動機分數	個人特質分數	個人工作態度分數	就業知識、技術、能力分數	生活能力面向分數	情境面向分數
前測	7.9	6.4	11.8	12.8	6.7	5.0
後測	8.0	6.8	12.6	14.6	7.1	6.1



▲就業社工員進行勞工權益團體。



▲職能治療師帶職場身心舒壓團體。

四、對準備性職場的滿意度

針對離開準備性職場婦女進行滿意度問卷填寫，首先對準備性職場滿意度平均在 4 分以上（滿分 5 分），整體滿意度高達 8.1 分（滿分 10 分）；其次對準備性職場主管滿意度平均 4 分，對於個別主管管理滿意度平均有 8.2 分；最後對就業社工員服務內容滿意度平均則有 4.5 分，而對社工員滿意度平均高達 9 分。上述差異在於主管有管理之責，需要調整員工就業態度、工作規則，以致主管與就業社工員滿意度差異產生。

五、就業促進 / 支持團體

2013 年舉辦就業支持及促進團體共 178 場，參與婦女共計 743 人次參與。進行團體前後測問卷調查和觀察報告，發現無論是支持性或促進團體，均有達到參與婦女促進就業和支持其就業的團體成效。

六、廠商開發與聯繫，提供更多就業機會

除了協助婦女就業準備，更需要開發廠商就業

機會，讓廠商瞭解，聘請婦女就業不僅可以增加其產能，還可以做公益，同時社工員需與廠商保持聯繫及良好關係，使其釋出更多就業機會給婦女。2014 年全國共可開發連結廠商 84 家，包括餐飲業、作業員、服務業、清潔業、文教業、工廠等。

肆、未來展望

從 2008 年至 2014 年已提供 840 位婦女就業服務。勵馨有感於就業對弱勢婦女重要性，2015 年希望也能提供大台北地區、台中和台南有就業困難的非受暴婦女。一路走來，勵馨看到婦女就業後對自己、孩子與家庭的改變，連帶減少社會成本支出，非常感動。在此也向勞動部發展署多元就業補助、衛福部公彩補助、7-11 的 IBON 補助、美國道富銀行和中國信託信扶專案小額贊助、以及企業和民眾捐款等曾幫過勵馨的就業服務單位與個人，致上最深的謝意。（撰文 / 杜瑛秋）



多陪一里路 住宅服務

【服務分享】

有位少婦抱著 2 個月大的男嬰來到勵馨位在花蓮的辦公室求助，她表示自己 10 年前曾住過勵馨北部的少女家園。看著她的年紀，我有點訝異，原本應該是花樣的年華，卻提早蒼老了 10 歲的感覺。少婦懷中的寶寶因饑餓而不安穩地蠕動著，身上包裹的毛毯盡是起了毛球的痕跡。十幾度的低溫下，少婦穿得也稍嫌單薄，細問之下，才發現竟又是個童年受虐、成年受暴的心酸故事。

離開少女家園後的她，輾轉換了幾份工作養活自己，後來在嘉義遇到先生，以為終於有個安穩的家，沒想到婚後才發現丈夫好吃懶作、嗜酒好賭，且酒後施暴的頻率越來越高，連她懷孕期間也不曾停歇，美夢變成惡夢。產後，當丈夫對襁褓中的孩子也會揮拳時，少婦從惡夢中醒來了，連夜帶著孩子逃到花蓮找親人。

面對孩子每天需要的尿片和奶粉費用，年邁的母親、失業的兄長能提供的協助相當有限，因懷孕而中斷就業的少婦，也沒有太多積蓄，因此只好鼓起勇氣來找勵馨——這個她心目中最溫暖的娘家。

社工立即接手這個案子，評估少婦需要的物資不僅是尿布和奶粉，也將民眾捐贈的冬衣拿出挑選合適的給她，隨後趕緊送她回到居住的處所。後續也持續與她保持聯繫，連結相關的資源以確保她的人身安全，以及母子的基本生活。

每每看到這些「童年受虐、成年受暴」的個案，社工們都相當不捨，也因此勵馨花蓮每年在農曆春節前夕，都會舉辦回娘家圍爐的餐會，提供簡單的餐食、活動、摸彩和物資贈送。勵馨很樂於接待這些「女兒們」，帶著小朋友一起回到這個溫暖的娘家。（撰文／花蓮分事務所主任 曹宜蓁）

壹、服務緣起

受暴婦女脫離暴力、邁向獨立生活的重建歷程，分為危機期和生活重建期，很多婦女脫離危機期、離開庇護所後，緊接而來的是生活重建期的挑戰。當受暴婦女決定帶著未成年子女離開暴力環境時，必需要獨力負擔生活及養育子女的各種費用，常常面臨居住安排、經濟就業及關係重建之困境，

因此非常容易落入貧窮循環。勵馨自 2013 年開始推動「多陪一里路」服務方案，內涵為協助受暴婦女在離開受暴環境後，提供中長期獨立宿舍、租屋支持等住宅協助、並於獨立生活期間協助經濟與就業，以及陪伴處理生活中的困難。此外，方案更強力募集住宅補貼、二手物資、愛馨屋主，以協助順利建立穩定獨立的新生活。

貳、個案資料分析

一、服務人數

至 2014 年，共有 8 間中長期獨立宿舍（參表 1），除了愛馨房東提供無償使用之外，同年有地方政府也看見在地受暴婦女居住需求，因而委託勵馨辦理中長期住宅服務，重視在地受暴婦女生活重建。

2014 年共 33 位婦女及少女入住中長期獨立宿舍，總計入住 3,956 人日，入住率達 68.7%，較 2013 年入住率提高 31.2%，顯示需求量越來越明顯。進一步分析入住統計，除高雄市「J18」及「少女獨立宿舍」專為少女規劃，其餘皆針對受暴婦女需求安排，少女居住需求為 9 人、1,615 人日、受暴婦女及隨行子女居住需求為 24 人、2,341 人日。另外，方案亦針對離開庇護家園之受暴婦女



▲花蓮 - 個案回娘家。

或自行獨立租屋之受暴婦女、社區受暴婦女提供生活陪伴、關心與關懷，2014 年共計提供 127 位受暴婦女及其隨行子女服務，並進行個案工作 4,416 人次、團體工作 528 人次、親子遊 172 人次（參表 2）。

表 1：2014 年勵馨婦女及少女獨立家園個案服務人數及日數統計										單位人／人日
序號	縣市	家園名稱	床位數	少女		婦女		隨行兒少		總計 (人／人日)
				人數	人日	人數	人日	人數	人日	
1	台北市	圓馨之家 - 圓山房舍、	圓山房舍（1 間套房、兩間雅房），約 8-12 人	0	0	3	604	2	289	5 / 893
2		牯嶺街房舍	牯嶺街房舍（1 間套房、3 間雅房）							
3	新北市	新北房舍（淡水）	1 戶，至多 3 人	0	0	2	90	0	0	2 / 90
4	高雄市	J18、少女獨立生活宿舍	18 人	6	944	0	0	0	0	6 / 944
5		康乃馨家園	5 間雅房	0	0	6	598	5	366	11 / 964
6	苗栗縣	蘭屋婦女獨立生活宿舍	3 戶，約 5-8 人	0	0	0	0	0	0	0
7	台中市	晨馨獨立宿舍	1 戶，3 人	3	671	3	242	1	30	7 / 943
8	桃園市	培馨園	2 房	0	0	2	122	0	0	2 / 122
總 計			至多安置 48 人	9	1,615	16	1,656	8	685	33 / 3956 入住率 68.7%

表 2：2014 年勵馨多陪一里路開案及各工作方法服務人數及人次統計							
序號	縣市	服務對象說明	開案數	個案工作 人次	團體工作 人次	講座參與 人次	親子遊
1	台北市	離園婦女和蒲公英諮商中心服務對象	17	281	108	0	2
2	新北市	以離園婦女為主	7	167	371	0	37
3	高雄市	受暴婦女	25	617	30	0	52
		少女獨立宿舍	6	1,257	0	0	56
4	苗栗縣	離園婦女、社區受暴婦女	9	481	0	0	8
5	台中市	離園少女、受暴婦女、性交易後追	7	1,065	2	2	0
6	桃園市	離園婦女、社區受暴婦女	32	438	10	0	17
7	彰化縣	離園少女與婦女	3	22	0	0	0
8	花蓮縣	已結案受暴婦女、遭受性侵及未成年懷孕少女	14	40	7	0	0
9	台南市	受暴婦女	7	48	0	0	0
總 計			127	4,416	528	2	172

參、個案服務成果

在勵馨服務經驗中，受暴婦女及不幸少女在新生活重建階段起步是困難的，尤其面對環境與生活上的轉換，他們需要大量的心理支持及同理，以建立生活自信與能力。勵馨在協助生活重建過程中，看見中長期獨立宿舍是生活獨立安穩首要第一步，其中社工支持是重要的陪伴，因此勵馨以住宅支持服務為主軸，注入所需資源，協助受

暴婦女及不幸少女達成獨立及穩定生活目標。

依據方案服務目標與概念，2014 年多陪一里路服務成果如表 3，社會工作人員提供關係議題（含關係修復、價值、陪伴）、經濟協助、就業協助、物資協助、愛心房東拜訪／開發、法律協助等，各服務項目共計服務 2,908 人次。

表 3：2014 年多陪一哩路服務項目人次統計										
序號	縣市	關係議題（含關係修復、價值、陪伴）	住宅協助	經濟協助	物資協助	愛馨房東拜訪／開發	法律協助	就業協助	其他議題	總計
1	台北市	250	85	9	36	5	23	0	0	408
2	新北市	115	3	3	11	2	3	0	1	138
3	高雄市	308	97	42	90	2	158	66	153	916
4	苗栗縣	179	22	111	39	1	29	0	23	471
5	台中市	145	98	19	15	4	0	32	15	328
6	桃園市	205	120	90	75	0	14	0	37	527
7	彰化縣	9	0	1	3	0	0	2	0	15
8	花蓮縣	14	0	6	8	0	0	0	0	28
9	台南市	48	0	3	7	0	12	0	7	77
總 計		1,259	425	284	284	14	239	100	236	2,908

整體而言，住宅支持服務內涵分為二大部份，一是中長期獨立宿舍服務，社工連結愛馨房東長期提供房舍作為中長期獨立宿舍，並給予水電及瓦斯費支持、基本之家電設施添購或維修、硬體整理，使其真正有「家」的溫馨環境。經濟受

限的受暴婦女及不幸少女在居住期間可望開始存錢，累積未來獨立生活能力；二是針對無法住在中長期獨立宿舍、或未建置中長期獨立宿舍之區域的受暴婦女及不幸少女，提供居住安排協助，內容包括提供適切租屋條件討論、房租或押金的



▲北市 - 每月月聚會：彩繪面具。

補助、租屋資訊、陪同看屋等，以降低獨立生活初期之龐大經濟壓力，有利婦女就業區域選擇、托育之安排，協助站穩新生活的第一步。

除了租屋服務，在個人層面與生活層面也提供細緻服務。社工提供關係陪伴、情緒支持及充權、親職教養議題討論、身心穩定；在生活層面上，提供民間經濟補助資源連結、生活物資申請、理財討論、就業協助、連結其他資源，如法律諮詢、子女托育／課輔資源，使有監護權或婚姻法律議題、子女照顧需求之婦女可獲得正式及非正式系統網絡支持。再者，協助訂定個人的生涯計畫，討論及檢視達成計畫的方式，以具體協助達成獨立生活之目標，並依婦女或少女需求規劃相關培力課程、團體工作坊、親子出遊活動，或提供相關課程、講座資源，鼓勵主動參與相關課程，透過不同性質培力課程達到技能學習與情感支持，並在親子出遊活動中關照獨立生活期間身心休閒需求，協助其建立與維繫正向親子關係。

最後，方案於年底辦理「個案回娘家活動」，2014 年全台個案回娘家活動共辦理 16 場次，404

人次。活動中邀請結案、已結束安置獨立生活的婦女及少女再次回到勵馨相聚，瞭解生活狀況並即時給予關心與支持，成為婦女的獨立生活後盾，陪伴一起努力重拾力量。

肆、未來服務推動趨勢與展望

2014 年勵馨透過中長期獨立宿舍及住宅支持服務，讓結束暴力威脅與庇護安置且有獨立生活需求的婦女可立即擁有安穩的住宅，增加生活穩定與獨立的可能性，並且亦成為受暴婦幼的第二個娘家。2015 年勵馨希望協助更多有獨立生活需求之受暴婦女及不幸少女，反映其生活重建過程中的居住困境與生活需求，向政府倡議爭取注入更多資源、建立中長期獨立宿舍，以協助受暴婦女及不幸少女有充分時間累積獨立生活的能量，建構生活重建支持網絡，並讓婦女在新生活經驗中重新肯定自我，以利提昇自尊與自信，創造婦女及少女獨立生活之正向經驗。

（撰文／盧詠麗）



性侵害 防治服務

【服務分享】

小婷就像一般的青少女，對於愛情充滿憧憬及想像，希望可以找到真正愛她、保護她和呵護她的男友。當小婷身邊出現這樣的男生時，兩人很快就陷入熱戀，也進入親密關係，但由於她還未達性自主的年齡，因此小婷與男友都一起進入司法程序。為了此事件，小婷在學校、家庭中備感同儕輿論的壓力，與家人關係也顯得緊張又無助，常常以激烈的方式緩解自己的情緒，於是促進者與社工、媽媽，以及小婷決定共同找出解決辦法，先是讓小婷轉學，嘗試以環境轉換的方式改變她的心情。

轉學後，媽媽花更多時間陪伴小婷，每天主動關心小婷在校發生的狀況，包括她在轉學後的心情調適狀況。漸漸的，小婷不再因同學間的排擠而感到壓力，與同儕的相處情況良好，和媽媽的關係也改善了。小婷告訴促進者和社工，現在媽媽就像她的朋友一樣。在網路交友及愛情方面，小婷了解媽媽對自己的關心與愛，因此雖仍會在網路上認識網友，卻不再透露自己的私人訊息，並減少單獨見面的機會，以免讓媽媽擔心。小婷說，雖然自己仍期待交男友，但是會選擇透過另一種方式將喜歡的心情珍藏，並沒有因為這次事件讓自己失去愛人的能力，也不再和媽媽起衝突，更不會感到自責和愧疚。

在促進者與社工陪伴小婷和媽媽共同面對案件司法程序與陳述的過程中，我們看見小婷的勇敢。雖然這段期間，小婷仍會有挫折和難過，但她都沒有放棄，選擇和我們繼續走下去。小婷的媽媽也不斷與我們討論並詢問小婷的狀況，漸漸的，媽媽知道小婷內心的想法，並試著同理她的感受，同時改採陪伴的方式去理解孩子，而非以強制禁止的方式保護小婷。現在的小婷變得越來越開朗，笑容就像雨過天晴後綻放的美麗花朵！
(撰文 / 台南分事務所社工 陳亭君)



▲南投性侵後追服務辦理被害人復原團體照片 - 諮商師的陪伴。

壹、服務範疇介紹

勵馨自 1991 年起開始關注性侵害受害者，不但採取個案管理模式，提供情緒支持、經濟、就學／業、陪同出庭等服務，亦積極承接衛生福利部及各地方政府的性侵害被害人後續處遇服務方案，透過與政府單位積極地合作，協助性侵害被害人獲得立即協助。2014 年在與縣市政府合作之下，新增台北市、新竹、彰化、南投及雲林 5 個地區的服務方案，連同之前已提供的縣市，全台共計有 9 個據點，期望能夠協助更多的性侵害被害人。

在服務模式上，勵馨以個案管理方式，提供處遇計畫給予情緒支持、心理諮商、就學就業、經濟、司法及安置等服務，同時也辦理體驗活動及多元治療團體，增進個案的能力與自信。另外，加強對大眾的預防宣導及倡議，讓社會更重視個案權益、重要他人關係重建等議題，以達成綜合且全方位的社會工作。

此外，台南分事務所於 2012 年 8 月與台南

地方法院檢察署開始合作，開啟「修復式正義」於「合意性交案件」的運用，至今已滿 2 年。不同於其他性侵害服務，而是針對相互自主的情形下所發生之性行為，而觸犯刑法第 227 條之一的未成年人，考慮到當事者個人特性、行為動機、目的、手段，與另一當事者的關係及事後的態度等部份，經地檢署評估符合進入修復式正義程序的條件，即可進入修復式正義的服務。

貳、個案資料分析

性侵害防治業務以被害人為主要對象，2014 年共有 746 人，其中女性占 95%，年齡為 18 歲以下者占 45.3%。未成年的性侵害案件多數為家內性侵以及青少年合意性行為，針對此兩類案件的個案，必須投入相當程度的力量及資源在預防教育及關懷上，同時也因應個案需求，使用不同的服務模式（參表 1）。

表 1：性侵害服務個案之性別及年齡分布				單位：人
	性別		年齡	
	男	女	18 歲以下	18 歲以上
人數	37	709	338	408
百分比	5.0%	95.0%	45.3%	54.7%

參、個案服務成果

一、諮詢及個案服務統計

除了承接政府方案，亦有自行求助的民眾、性侵害被害人及其重要他人來電諮詢，經由勵馨協助，2014 年諮詢服務量共計 50 人、62 人次。

2014 年個案服務，包括服務對象及網絡單位合作，其中電話服務計 7,586 人次，面訪及會談計 1,878 人次，陪同服務 590 人次，法律諮詢 260 人次，心理諮商 337 人次。另外，包括陪同偵訊出庭、就業資訊與職訓機會、自我功能重建、經濟扶助、居住安排等，總計服務 11,911 人次（參表 2）。

表 2：各縣市個案服務統計										單位：人次
縣市政府委託之性侵害個案後續處遇輔導追蹤服務	服務單位／分事務所	各區個案數	電話服務	面訪服務	陪同服務	法律諮詢	心理諮商	其他	小計	
	台北	36	427	49	34	3	4	52	569	
	桃園	382	3,739	574	112	11	210	163	4,809	
	新竹	28	201	54	7	--	4	12	278	
	彰化	18	70	41	5	--	--	--	116	
	南投	20	284	286	5	76	6	--	657	
	雲林	7	--	--	--	--	--	--	--	
	高雄	140	1,535	526	35	4	63	272	2,435	
	屏東	72	1,030	140	376	96	29	99	1,770	
	花蓮	43	300	208	16	70	21	662	1,277	
總計		746	7,586	1,878	590	260	337	1,260	11,911	

註 1：陪同服務包括就醫驗傷、陪同偵訊及陪同出庭；其他包括就業資訊與職訓機會、自我功能重建、經濟扶助、居住安排等。

註 2：雲林分事務所因 2014 年 12 月起接案，因此尚未有服務數據。

二、團體工作與間接服務工作統計

勵馨認為，團體工作能夠與個案建立更具信任的工作關係，透過團體互動與方案活動達到個人成長與目標實現，且在復原的過程中，人際的支持具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力，團體工作能讓個案與其他的參與者建立情感交流的管道，協助其走出傷痛，增加其內在能量，所以積極推展支持性、休閒體驗、藝術治療等團體。2014 年度共舉辦 26 場團體、服務 279 人次。勵馨的工作人員則透過實務研討會、網絡會議及訓練研習等，持續加強專業能力及網絡合作。另為建構性別友善環境及發掘潛在個案，共辦理 154 場性侵害防治觀念宣導，總計有 26,720 人次參加（參表 3）。



▲勵馨基金會及台北市家暴中心共同呼籲預防網路性侵 3 絕招 Aware、Pause、Parents。圖左至右為勵馨基金會洪雅莉主任、北市家防中心黃瑞文組長及、陳怡如組長

表 3：各縣市團體工作與間接服務工作統計															單位：人次
服務單位 / 分事務所	團體工作			實務研討會			網絡會議			宣導			訓練研習		
	場次	人數	人次	場次	人數	人次	場次	人數	人次	場次	人數	人次	場次	人數	人次
台北	--	--	--	2	5	6	2	3	3	10	2,235	2,235	19	35	42
桃園	4	5	16	2	35	35	7	7	7	27	7,176	7,176	27	6	108
新竹	--	--	--	--	--	--	2	13	15	8	2,113	2,113	1	29	29
彰化	--	--	--	--	--	--	3	6	16	--	--	--	9	6	42
南投	5	8	40	--	--	--	1	20	20	4	35	140	2	57	57
高雄	13	122	203	--	--	--	3	3	6	12	3,042	3,042	8	15	17
屏東	4	20	20	--	--	--	4	3	10	12	4,025	4,025	24	2	35
花蓮	--	--	--	2	20	20	2	16	16	81	7,989	7,989	16	4	39
總計	26	155	279	6	60	61	24	71	93	154	26,615	26,720	106	154	369

三、修復式正義

修復式正義（Restorative Justice）主張處理犯罪事件不應只從法律觀點，也應從「社會衝突」、「人際關係衝突」觀點來解決犯罪事件。強調「社會關係」的修復，亦即當事者的權利、尊嚴應得到滿足，個人、團體與社區已損壞的關係亦得到應有的修復。

2014 年度服務案量為 12 案、24 人（家庭）服務，目前尚有兩案仍在修復促進中。修復的方式是雙方於面對面修復促進會議中討論協議的條件，包括金錢賠償、參與社區服務或公益活動、當面或書面道歉、以及其他類型（如禁止雙方當事人再接觸）。每月向台南地檢署回報執行困境，由主任檢察官及觀護人協助處理方案的執行，亦與地方法院商討，如何讓修復促進會議銜接民事調解。

表 4：台南修復式正義服務數據							單位：人
提告人（被害人 / 女）			被告（加害人 / 男）				
14 歲以下	14 歲 -16 歲	16-18 歲	18 歲以下	18-20 歲	20-25 歲	25 歲以上	
4 位	7 位	1 位	2 位	4 位	4 位	2 位	

肆、未來服務推動趨勢與展望

一、推動兩小無猜條款修法倡議

近年來不少未成年人由於因情竇初開加上不熟悉法律規定，使得這些未成年人因合意的性行為而須經歷完整的司法流程，不但造成雙方及家長的心理及經濟壓力，更使這些未成年人被烙印化。未來將與其他團體及立法委員商討兩小無猜條款的修法，並向社會大眾宣導，讓未成年人能夠學習並了解性的真正意義與責任，而不僅是訴諸司法處理。

二、發展性侵害防治文宣

性侵害防治政策隨著時代改變，不論是地方政府或是實務工作者，皆反映性侵害防治文宣不足的窘境。勵馨長期致力於性侵害防治工作，對於實務現場、求助者及其重要他人所遭遇的問題有一定程度的了解，因此將發展一系列針對不同對象之性侵害防治文宣，教導及宣導相關問題應如何因應。（撰文 / 陳靜平）

【服務分享】

每隔約半年，身在都會區的蒲公英諮商中心就會接獲山林裡來的求助電話。來電的多半是學校老師，描述著孩子們遇到的困難，也許是案情複雜、也許是受害者眾多、也許是創傷症狀嚴重，所以老師們費盡力氣仍不足以因應，只能真心企盼外在的諮商資源能夠進來提供協助。受限於諮商會談需要長期運作，在距離遙遠下，我們難以支撐人力財力心力的重擔；同時也考量到在地獨特的文化，不見得是遠道而來的諮商師可以理解，一次又一次，我們只能透過聯繫分享所有陪伴孩子的知識、支持孩子身邊的照顧者們，然後同樣滿心牽掛地結束討論、同樣期盼著合作的契機。

終於，2014 年我們找到一位可以走進偏鄉、願意深耕在地文化的工作夥伴，因此也用了非常獨特的方式來經營該個案工作。我們讓兼任的諮商師每周進行會談，透過關係提供孩子陪伴，但也在會談前後和師長們交流彼此對孩子的觀察，同步為孩子建構友善接納的環境。我們也讓專任的諮商師每月召開會議，引入更多創傷處遇的知識，同時整合孩子在不同階段的進展與不同系統的資源，讓所有將接觸到孩子的師長們，有一致的理解與步調。

這個工作方式雖較費力，但我們在孩子和師長身上都看見了意義。一天又一天，大人們就像群偵探，一起努力解開孩子生命裡的謎團，也終於找回孩子的笑顏；一夜又一夜，合作過程讓師長們的擔憂能夠被分攤、辛勞能夠有代價，我們也達成了「外來服務退場之際，資源已然在地留存」的目標。或許我們做的這些在評鑑指標裡算不了什麼服務量，也要許久才能看見成效，但那些卻都是如此真實的困境，而那段共同努力的過程，或許就是我們存在的意義。

就只是相信每個生命都值得被善待，就只是想要，不再讓你孤單。

（撰文／台中分事務所蒲公英諮商師 張亦瑾）

壹、服務範疇介紹

勵馨於 1994 年 5 月設立蒲公英關懷輔導中心，同年亦開設電話諮詢專線提供遭受到性剝削及性侵害的兒童、青少年、成年女性與其親友心理諮商服務。在服務個案的過程中，發現受害者需要長期並專業的心理諮商輔導協助，因此在 1998 年 4 月由關懷中心轉為「蒲公英治療中心」，並於 2004 年通過審核，成為合格諮商機構。「蒲公英諮商輔導中心」為全國第一個致力於性侵害治療的專業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也是唯一提供童年期受創之成年個案服務中心。目前除了台北，2007 年於高雄、2009 年於台中也分別設置了蒲公英諮商輔導中心，為中南部地區提供心理諮商專業服務，協助性侵害受創者早日從創傷恢復，活出尊嚴與自信。

隨著勵馨關注的服務增加，進而納入家庭暴力、目睹暴力及青少年懷孕的弱勢婦女兒少之服務對象。遭受重大創傷經驗，不僅涉及個人身體自主權、影響內在心理，也可能會導致社會心理適應不良。為阻斷創傷帶來的負面影響，在服務模式上，以內在創傷治療需求為重點；以個案為主體，結合社工處遇提供心理諮商服務，跨專業分工合作的方式，成為勵馨心理諮商輔導的服務特色。

個案資料分析

心理諮商輔導服務以性別暴力被害人為主要對象，共計 241 人，其中女性占 90%，年齡為 18 歲以下者占總體 29%（詳表 1）。

表 1：心理諮商輔導服務個案之性別及年齡分布				單位：人
	性別	年齡		
	男	女	18 歲以下	18 歲以上
人數	21	220	87	154
百分比	8.7%	91.3%	36.1%	63.9%



▲童年目睹家庭暴力青年療癒團體。

心理諮商服務



▲專業訓練 - 跨專業團督。

貳、個案服務成果

一、諮詢及個案服務統計

服務內容包含處遇服務前期之諮商服務與初次晤談服務、中期個別諮商、家長諮商、聯合會談、網絡會議，後期結案／轉介會談等，提供當事人及重要他人服務，於創傷復原的歷程中陪伴他們。除了為當事人及其重要他人提供服務，也提供網絡單位人員相關業務的諮詢，使接受服務者得到完善的服務。

諮詢服務的對象為自行求助之民眾及其重要

他人、網絡單位人員，共計 672 人次。個案服務則多以個別諮商的形式進行，共計服務 445 人、3,020 人次。由於服務對象多元，加上勵馨認為，藉由團體諮商以支持性、表達性的治療團體能延續諮商效益，進而投入半自助式的戲劇團體，方能為自己以及有同樣經驗之受害者發聲，服務達 191 人次。另外也包含轉介相關資源 39 人次，及其他服務共計 459 人次（參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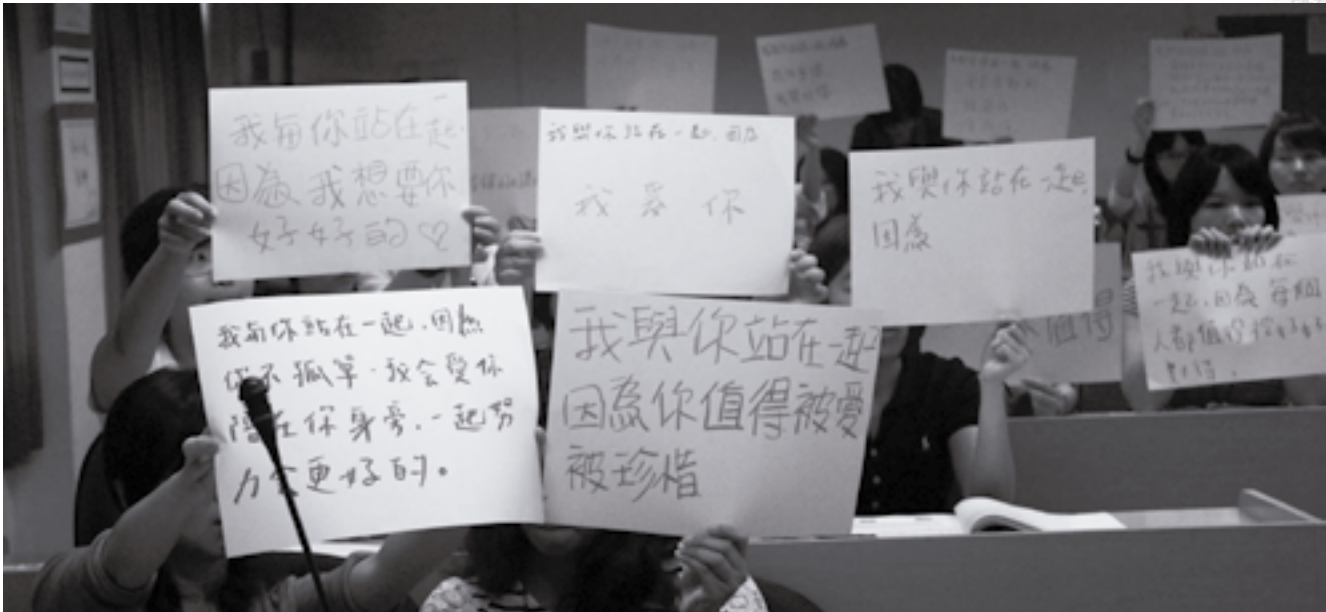
表 2：各項服務統計							
服務單位 / 分事務所	諮詢服務	個別諮商		團體諮商	轉介資源	其他服務	小計
	人次	人數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台北	242	95	1,238	40	--	--	1,520
台中	238	81	1,418	151	39	459	2,305
高雄	192	49	364	--	--	--	556
總計	672	227	3,020	191	39	459	4,381

服務對象以性別暴力議題為主，共計 2,365 人次，占總體 78.3%。此外，在服務當中也看到，不少個案其實不僅僅受單一的暴力問題所困擾，

有 458 人次是因多重創傷而接受服務，超過總數的 1 成 5（參表 3）。

表 3：各項議題之服務次數								單位：人次
服務單位 / 分事務所	性騷擾	性侵害	家庭暴力	目睹暴力	青少年懷孕	多重創傷	其他	小計
台北（諮商）	--	756	97	--	--	292	93	1,238
台中（諮商）	88	825	281	15	1	166	42	1,418
高雄（諮商）	--	159	144	--	43	--	18	364
總計	88	1,740	522	15	44	458	153	3,020

註：台北（諮商）因性騷擾及性侵害統一計算，故無性騷擾的確切數目。



▲蒲公英 20 周年舉辦「看不見的傷痕，看見力量－暴力創傷實務工作論文研討會」。

二、間接服務工作統計

心理諮商人員透過實務研討及督導訓練持續加強專業能力，2014 年因應蒲公英 20 周年舉辦「看不見的傷痕，看見力量－暴力創傷實務工作論文研討會」，使心理諮商人員可以了解他人服務的方式，並將自己服務的過程及方式整理為學術文章。此外，在此次研討會上，有 3 名曾接受蒲公英諮商中心服務之當事人現身說法，讓現場聽眾直接感受到性侵害事件對當事人的影響、傷害及

諮商效益。

另外，2014 年共舉辦 75 場專業督導，計 331 人次參加；44 場教育訓練，計 12,134 人參加；訓練研習共舉辦 3 場，計 116 人次參與。除加強相關人員之專業知識，亦藉由教育宣導促使社會大眾重視營造性別友善環境，以及關注心理健康議題（參表 4）。

表 4：間接工作成果									
服務單位 / 分事務所	專業督導			教育宣導			訓練研習		
	場次	人數	人次	場次	人數	人次	場次	人數	人次
台北	46	6	114	6	298	298	3	42	116
台中	13	32	132	38	11,836	11,836	--	--	--
高雄	16	15	85	--	--	--	--	--	--
總計	75	53	331	44	12,134	12,134	3	42	116

肆、未來服務推動趨勢與展望

在多年的服務經驗中發現，案主問題和需求多元性與複雜度較高，服務的過程中需要針對其問題、需求、以及創傷處遇一一處理。基於案主最佳利益的考量，勵馨心理諮商輔導積極開展跨專業整合性服務模式，透過諮詢、諮商、社工處

遇以及在地資源結合等不同工作方法，提供多元適切的專業服務。另外，今年將研發成效評估指標，期望除了藉由社工員與諮商師以會談的方式評估，亦能以量化的數字指標判斷個案復原程度，以持續提供最完整的服務。（撰文 / 陳靜平）



兒少性剝削 防治服務

【服務分享】

我的故事是從那天開始逐漸崩解的。還記得爸爸努力地與死神做最後搏鬥，直到精疲力盡嚥下最後一口氣，於是家中經濟重擔落到媽媽身上，但貧苦的日子，讓她因受不住利益的誘惑而觸犯法律，遭到無期徒刑監禁終生，頓時間，我失去家人、處境陷入一片茫然，只能沉浸在網路交友，假裝一切都沒有發生。然而生活上的困境逼迫我面對現實，透過網友介紹，我翹課到按摩店工作，按摩店的姊姊知道我很缺錢，偷偷告訴我可以透過半套色情服務賺錢。誰麼知道我才剛做，就遇到警察臨檢，我不禁懷疑自己是不是做錯了什麼？淚水忍不住一直落下。

法院裁定我必須安置在中途學校2年。剛開始我很不能接受，一直想逃跑，可是這對提早結束安置並沒有幫助，所以我決定認真學習技藝及考取證照，累積自己離開後的生命能量，因為我不想再走回頭路。

在安置機構老師們的支持與肯定下，我知道快要可以離開中途學校了，於是與追輔社工一起討論未來的規劃和方向。返家後，社工仍持續關心我，也陪著我找工作，甚至幫我申請高中學費補助，就這樣一路伴隨我到現在。

3年了，追輔社工陪著我度過人生許多大事：在我不敢去監獄探望母親時、找不到工作感到茫然時、搬家時、籌措學費時、遇到感情問題時，他不但陪著我面對，還教導我存錢的方法、如何經營感情、如何面對跟人際上的衝突。現在的我，有份穩定的工作和論及婚嫁的交往對象，也順利完成了高中學業。雖然到了該與追輔社工告別的時候，但我真的很捨不得。不過我知道，未來當我遇到困難時，自己已經有足夠的能力解決，謝謝你們。

（撰文／台中分事務所社工 張偉修）

壹、服務範疇介紹特色

一、服務源起與服務內容

因關懷雛妓議題，勵馨基金會自1988年開啟兒少性交易防制服務。1995年，「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立法通過後，勵馨陸續發展多元服務，如安置庇護、外展工作站、網路外展方案、社區少年服務與關懷中心與兒少後續追蹤輔導等。在多年實務經驗中，確知兒少性剝削被害人有其特殊的處境和需求，須更深入研究，才能貼近被害人的需要。目前勵馨以兒少後續追蹤輔導為工作重點，建立專業服務模式，並定期發表工作成果，倡導兒少權益，提升社會大眾對於本議題的重視。

（一）建立網絡服務的專業模式，提升兒少重返社區能力

勵馨積極建立系統性的合作關係，連結會內外資源，將就業、就學、經濟、諮商、青少年懷孕和收出養人員納入服務系統，協助兒少回到社區生活，提升生活適應能力。

（二）增強轉銜服務，提升支持系統

為建立信任關係、強化後續工作效益，在正式提供追蹤服務前，方案團隊提前進入安置單位，以個別會談及團體工作，與兒少建立關係。同時，也與家長互動，及早溝通兒少返家狀況，作為日後順利銜接追輔服務的預備工作。

（三）發展議題為中心的工作方法，建置危機處遇流程



▲返家適應青少年團體。

當兒少返家或自立生活，除家庭、經濟與教育等挑戰，也常遇到危機事件，如性侵害或家庭暴力、使用毒品、離家失蹤及再度遭受性剝削等。為此，勵馨不但發展以議題為中心的工作方法，統整資源與協助方式，並擬定危機處遇流程，讓社工把握介入的時機點，迅速反映，加以處理。

貳、服務資料分析

一、個案資料統計

（一）性別與年齡

2014年共計服務250位兒少性剝削被害人，女性仍為多數（91.6%）。年齡以16-18歲（48.4%）最多，占總服務人數的54.3%。

表1：兒少性剝削被害人之性別與年齡								單位：人
	性別分析			年齡分佈				
單位	男	女	總計	12歲以下	13-15歲	16-18歲	19歲以上	總計
台北市南區少年服務中心	1	6	7	0	1	3	3	7
新北市後續追蹤	7	122	129	1	36	72	20	129
台中市後續追蹤	13	101	114	0	21	46	47	114
總計	21 (8.4%)	229 (91.6%)	250 (100%)	1 (0.4%)	58 (23.2%)	121 (48.4%)	70 (28%)	250 (100%)

(二) 個案態樣

今年以網路援交為主，占 43.2%。值得注意的是，也呈現多元化趨勢，包括色情視訊、按摩店等，許多網路援交、坐檯陪酒案件的背後，都與網路業者利用科技和法令的模糊地帶發展出的色情類色情集團的吸納與控制有關。同時，性剝削態樣型，須持續留意。

表 2：兒少性剝削被害人態樣統計						單位：人
年度	援交	坐檯陪酒	伴遊伴唱	色情集團	其他	總計
2012	126 (47.0%)	82 (30.6%)	3 (1.1%)	32 (11.9%)	25 (9.4%)	268 (100%)
2013	83 (32.2%)	48 (18.6%)	6 (2.3%)	99 (38.4%)	22 (8.5%)	258 (100%)
2014	108 (43.2%)	30 (12%)	3 (1.2%)	9 (3.8.4%)	13 (5.2%)	250 (100%)

註：「其他」包括，色情視訊、按摩店、性侵害被害人對價行為和應召站等。

服務成果

一、個案工作

服務重點首在與兒少建立關係、保持聯繫。主要方式。此外，也增加以社群軟體與兒少聯繫為因應兒少個別需求，勵馨發展多樣化的服務方式，包含電訪、家訪、校訪、信件、網路、諮商申請福利服務或安排心理諮商等。和活動參與等，其中，電訪為社工與兒少接觸的

表 3：個案服務量統計										單位：人次
電訪	面訪	家訪	校訪	信件	網路	陪同服務	心理諮商	參與活動	其他服務	總計
3,772	1,882	107	59	305	1,867	145	47	44	18	8,246



▲ 2014 年 10 月親子共遊團體進行的家長工作坊。

二、團體工作

團體工作以親密關係和家庭關係為主題，以靜態課程及戶外休閒活動為媒介，促進兒少及其重要他人，如家長和親密伴侶的知能成長與溝通互動。2014 年共計辦理 15 梯次、81 人次參與。

參、未來服務推動趨勢與展望

(一) 依兒少背景與需求、發展類型化的工作方法

勵馨將針對服務對象的背景，例如是否安置、安置時間與安置類型（安置家園或中途學校等），

發展類型化的工作方法，同時，也加強與其他團隊的協同工作，協助兒少順利銜接社區生活。

(二) 設計團體課程、強化同儕支持力量

持續加強團體工作的課程設計，依各區域需求規劃主題，強化同儕支持力量，讓兒少及其重要他人都能夠從團體工作中，得到再次出發的動力。

(三) 發展網絡資源、回應個案需求

為回應個案需求，例如兒少用毒比例提高；就業需求增加，但資源不足等議題，團隊將持續連結專業資源，並發展相關知能，支持兒少於社區穩定生活。（撰文／李凱莉）



▲兒少性交易防制社區宣導活動-圓桌武士的解密之旅。

【服務分享】

小怡與小境都喜歡餐飲業，兩人夢想以後合開餐廳。高中畢業後，小怡在外租屋，選擇以餐飲業做為職場工作；小境則繼續升學，就讀科大餐飲科。然而，腹中寶寶突然來臨，打亂先前的規劃，不過考量到這孩子與夢想餐廳都是雙方愛的結晶，兩人捨不得拿掉這個新生命，雙方父母也都很期待這個寶寶的誕生，於是在家人的支持下，兩人勇敢地在 19 歲成為小爸爸、小媽媽，共同經營幸福家庭。

隨著懷孕周數增加，小怡感覺到體力較差，不得已離開職場；小境本身家裡是低收入戶，為了負擔小家庭的生活開銷，只好暫時放棄生涯發展、辦理休學，開始工作賺取家用。由於家人希望小怡安心在家待產，所以兩人就近在小境的媽媽家樓下租屋，生活上也好相互照應。可是小境媽媽頻繁且過度的關心方式，令習慣獨立生活的小怡感到有些不自在，但每每看見工作後累癱的小境，小怡只有忍下自己的委屈。種種的婆媳相處、婚姻問題，讓小怡備感壓力，卻又不能外出找朋友訴苦，常常無助地的獨自流淚。

由於小境的媽媽是虔誠基督徒，在教會朋友的介紹下帶著小怡來到勵馨基金會，勵馨社工在與小怡的個別會談中，傾聽小怡的懷孕歷程，肯定小怡為腹中寶寶、小家庭的努力與付出，也同理小怡為人妻、為人媳的辛苦。有了勵馨社工陪伴，讓小怡的情緒得以紓解，並可以共同討論如何因應婚姻帶來的生活改變。

現在，寶寶誕生了，小怡與小境開始學習如何當個新手父母。小怡為了陪伴寶寶，預計在寶寶 1-2 歲後再工作、為寶寶存教育基金。勵馨社工也會繼續陪伴這個小家庭，協助他們申請經濟補助、提供情緒支持及物資（尿布、奶粉）、邀請他們參加青少年父母相關活動、輔導小怡再度就業。因為社工知道，沒有落跑的小爸媽，已是負責的第一步，唯有持續協助青少年父母，才能幫助「小腳丫」平安長大。

（撰文 / 台南分事務所社工 李昭瑩）

壹、服務範疇介紹

勵馨自 2000 年開始關注服務懷孕的青少年，提供充分的資訊和陪伴，一起思考出養、留養或奉子成婚等抉擇。為了服務更多的懷孕青少年，勵馨自 2007 年協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成立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0800-257085；愛我、請你幫我），及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 www.257085.org.tw，促進社政體系間服務網絡的合作，更廣泛接觸到可能的服務對象，提供即時且充足的諮詢。此外，勵馨也從原有的北區、中區、南區、東區 4 個據點，逐年增加服務據點，截至 2014 年底，全國已有 13 個分事務所據點提

供服務。

由於看見懷孕的青少年一旦生產、成為青少年父母，需求便很少被政府關注，為了延續對青少年父母服務的深度，除了原有的青少年懷孕服務，勵馨亦投入青少年父母支持服務方案，重視對親自撫育嬰幼兒的青少年父母家庭的協助，於青少年生產完後 1 年內採取定期家訪，協助維護嬰幼兒的健康及生活照顧品質、提升青少年父母婚姻關係的經營與親職能力，並預防再度非預期懷孕。

貳、個案資料分析

2014 年共服務 287 人，其中 239 人未滿 20 歲，占 83%（參表 1）。有鑑於未成年人通常都在求學階段，即使就業，收入也微薄且不穩定；若在此階段發生懷孕事件或是選擇親自撫育而成為小爸媽，原本生涯規劃中的就學或就業可能面臨中斷，對未成年人說，不論是尿布及奶粉等經濟上開銷、新生兒照顧技巧，還是伴侶關係經營、新家庭成員間相處，都是非常沉重的生活壓力，因此需要更多的關心與協助。

除了幫助懷孕青少年，勵馨也提供親自撫育嬰幼兒的青少年父母支持性服務，並在 2014 年 8 月舉辦感恩記者會，答謝企業及社會大眾捐款給親自撫育子女的小媽媽就學及就業保母托育費，讓她們可以在就學或就業期間，將孩子交給保母



▲社區宣導活動。

表 1

個案類型		台北	新北市	桃園	新竹	苗栗	台中	彰化	南投	台南	高雄	屏東	台東	花蓮	總計	%
未成年青少年或青少年父母	社區	70	9	8	0	9	10	0	2	3	39	26	19	34	229	80
	安置	0	0	4	0	0	5	0	0	0	0	1	0	0	10	3
	小計														239	83
成年女性	社區	10	4	0	1	2	1	0	0	2	1	8	6	7	42	15
	安置	0	0	1	0	0	5	0	0	0	0	0	0	0	6	2
	小計														48	17
總計		80	13	13	1	11	21	0	2	5	40	35	25	41	287	100

青少年懷孕 防治服務

照顧，生涯規劃不中斷；或是提供尿布、奶粉等物資，減輕她們育兒上的經濟負擔。

2014 年對於寶寶的後續安排共同撫養比上升為 49%；其次由女方及其家人單方撫養為 28%；

表 2									
項目	懷孕中	人工流產	出養	政府安置	與男方共同親自撫養	由男方及其家人單方撫養	由女方及其家人單方撫養	其他	總計
人數	27	8	19	4	149	9	84	2	302
%	9	3	6	1	49	3	28	1	100

參、個案服務成果

一、諮詢服務

2014 年的諮詢服務共計 2,798 人次，其中電話諮詢服務量有 2,356 通，信件諮詢有 433 封。大部分的青少年及其重要他人遇到非預期懷孕事件，都感到徬徨無助，不知如何處理，因此立即且正確的諮詢服務，對預防非預期懷孕實為重要。勵馨除了經由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未成年懷孕求助站及 13 個分事務所持續提供諮詢服務，也將諮詢服務中青少年提到的問題及困惑整理成資源手冊，透過宣導活動方式，讓更多青少年及社會大眾學習正確知識，進而預防非預期懷孕的發生。



出養人數減少，僅 6%。其實，只要社會大眾願意正向看待勇於負責任的青少年小爸媽，提供支持和資源，青少年父母就有機會陪伴孩子一起長大（參表 2）。

二、個案管理服務

勵馨個案管理服務是以家庭整體性的處遇服務為主，包含家訪、會談面訪、電訪、校訪、信件、簡訊、陪伴、網際網路及其他方式，共計服務 287 人、6,183 人次。服務項目包含一般關心、經濟議題、情緒支持、家庭關係、托育服務、親職教育、待產安置、就業服務、就學議題，其中在就學及就業輔導部分，因為有托育補助資源介入，讓有意願的未成年小媽媽復學率自 14% 提升至 57%；產後就業率自 19% 提升至 53%。

另外，台北市分事務所因接受地方政府委託補助護理師 1 名，因此也提供產前檢查、孕期保健、產後保健知識指導、寶寶照顧指導、母乳哺育指導、生育計畫討論及避孕知識教導、就醫資訊的提供與陪同等服務，接受護理師避孕指導之青少年父母共計 63 人；完成避孕器裝置人數 18 人，有效減少再次非預期懷孕發生。

三、重視資源連結發揮最大效益

勵馨透過政府補助申請或民間單位幫忙，協助服務個案連結生活所需資源，以物資提供方式有效減輕育嬰之負擔，共計 134 人、878 人次。包含連結全聯愛心福利卡資源，有 55 人、492 人次；gomaji 奶粉補助資源 27 人、210 人次；公益彩券回饋金、王詹樣公益信託及聯勸補助就學及就業保母托育費，協助復學 23 人、88 人次，協助產後就業 29 人、88 人次。

四、預防宣導

2014 年，勵馨共辦理 313 場次的預防宣導活動，約有 128,863 人次受益，包含校園專講及團體工作共計 259 場、34,009 人次受益；社區專講共計 28 場、3,738 人次受益；青少年父母團體及活動共計 17 場、336 人次受益；廣播電台及電視台共計 7 場、82,180 人次受益；記者會 2 場、22 家媒體露出，8,600 人次受益。2014 年 8 月總會辦理感恩記者會，有 14 家媒體效應，約 7,000 受益人次；同年 10 月台北市分事務所舉辦公益蘋果年輪助養小腳丫記者會，8 家媒體效應，約 1,600 受益人次。

五、資源手冊編印

勵馨於 2014 年接受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編印「未成年懷孕服務資源手冊」，發送給各級學校及相關單位，預防非預期懷孕事件發生及了解相關服務措施，進而強化網絡間的合作。



為使本資源手冊的宣導內容廣為人知，手冊電子檔亦放至全國未成年懷孕求助站，提供社會大眾自行下載閱讀或運用。

肆、未來服務推動趨勢與展望

青少年從懷孕、生產到決定出養或親自撫育的生活脈絡中，不僅需要親友支持，陪伴他們做出選擇，走過這一段歷程，讓當事人更有能力面對，將非預期懷孕事件從危機變轉機，成為學習成長的機會，為自己負責。過程中也需要社工和護理專業的介入，提供專業的服務與協助，以滿足青少年父母個人需求，並顧及新生兒的照護。未來，勵馨將持續倡議政府進行衛生福利部、勞動部與教育部的跨部會整合，訂定青少年父母政策，規劃全國性育兒保健、托育、就學、就業、經濟與生活支援之整合性服務。（撰文 / 郭詩萍）



收出養服務

【服務分享】

小雨就讀高一時，在與男友交往期間曾懷孕兩次，第一次懷孕約四個多月時選擇引產，當時小雨目睹手術過程，對心理造成相當大的影響，曾因此至身心科就醫，服用憂鬱症的藥物，後來經過老師與同學的開導、關心，才逐漸走出傷痛。

面對自己第二次懷孕，小雨經歷掙扎與考量家人立場、生涯發展、孩子未來等方面後決定出養，儘管理智上認同出養意義，但情感上卻難以割捨，自責無法陪伴孩子成長。

當社工了解小雨和其父母親的出養意願，並評估出養必要性之後，認為小雨在未成年未婚懷孕生子的社會處境，且本身尚在求學，仍需依賴家人的協助和照顧，小雨若想獨立養育小孩確有實際上的困難，因而在考量案童的最佳利益之下，將為案童媒合適當的收養家庭。

社工同時也評估小雨在媒合收養人之前有安置的需求，因而將安排保母安置照顧資源，提供案童 24 小時的保母照顧服務，讓案童有一個穩定且安全的生活環境。除了長時間的陪伴之外，社工也轉介心理諮商，協助小雨可以處理和面對自我的情緒，經過 8 次的心理諮商，小雨開始能轉化出養決定，不再充滿著愧疚和自責，重新詮釋出養的意義，接納為愛而出養，也讓自己找到情緒與生命的出口。

（撰文／高雄分事務所社工督導 黃靜怡）



▲收養後續關懷活動 - 親子共讀。

壹、服務範疇介紹

勵馨高雄分事務所自 2004 年開始發展收出養服務；隨著 2012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修法，國內收出養工作有了很大的變革，新制規定出養人及收養人，均應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的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辦理收出養；兒童及少年有出養必要時，應以國內收養人優先收養為原則；以及法院認可收養前，可請收養人接受

親職準備教育課程、精神鑑定及藥酒癮檢測，以保障被收養兒童的權益。

勵馨依據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許可及管理辦法，陸續向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申請台北市分事務所、台中分事務所及高雄分事務所 3 個服務據點的許可證，提供國內收出養服務（參表 1）。

表 1			
服務據點	台北市分事務所	台中分事務所	高雄分事務所
區域	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	苗栗、台中、彰化及南投	台南、高雄及屏東
服務理念	1. 生命傳承、祝福延續的精神，使出養童擁有愛的力量，在穩定健康的家庭環境成長。 2. 給予出養童、出養人及收養人三方尊重、三方祝福。 3. 提供專業化、個別化、透明化的收出養服務，讓三方的需要能獲得支持與協助。		
服務對象	1. 出養童：0-3 歲嬰幼兒為主，3 歲以上專案處理。 2. 出養人：出養童之生父母（或監護人）及其家人，生父或生母未滿 20 歲需法定代理人同意出養。 3. 收養家庭：家庭成員皆品德良好、身心健康成熟，且有固定住所、正當職業、穩定的經濟能力足供養育兒童而無匱乏之家庭。		
服務內容	1. 出養服務（出養諮詢服務、面談訪視評估、簽約委託出養、出養童安置醫療、媒合適當收養人、漸進式接觸、法院出養程序協助、後續關懷服務、收出養服務宣導）。 2. 收養服務（辦理收養說明會、書面資料審查、收養準備教育課程、家庭評估會談、收養人資格審查會安排、媒親配對/收養人親職團體、試養服務、法院收養程序協助、收養後續追蹤關懷服務、收出養服務宣導）。 3. 社會大眾之收出養服務宣導。		

貳、個案資料分析

一、出養服務

(一) 出養童服務

1. 服務量：2014 年勵馨共有 3 處據點提供收出養服務，服務了 76 位出養童（男 45 人、女 31 人）、共計 8,189 安置人日（參表 2），其中有 45 位出養童為成年女性所生、31 位出養童為未成年少女所生，平均每個孩子需要等待 3-4 個月。在出養童等待媒親期間，需要有合格、穩定的保母幫忙照顧，出養童才可以在安全的環境下，健康等待新的家庭媒合。

表 2				
服務量	舊案人數	103 年開案	總服務人數	安置人日
總計	35	41	76	8,189

2. 出養童後續處遇：2014 年有 76 位出養童接受服務，其中 43 位出養童仍在出養程序中；有 23 位出養童經法院裁定，順利找到愛的家；9 位孩童由出養人留養、帶回自行照顧；1 位寶寶因身體障礙，出養國外（參表 3）。

表 3					
服務階段	出養程序	法裁後服務	留養結案	轉國際出養	合計
總計	43	23	9	1	76

(二) 出養人服務

2014 年有 78 位（男 4 人、女 74 人）出養人接受服務，共提供 3,012 人次服務，服務的方式包含電訪、諮商及其他服務方式。對出養人來說，要孕育 1 個孩子並不容易，要割捨對孩子的愛更是困難，得有很多的心理支持和正向關懷，才能做到為愛出養。這樣的勇氣值得肯定，出養的過程也需要服務與陪伴。在法裁結案後的關懷服務仍有 14 人／68 人次，持續關心出養人的身心調適，或協助申請相關經濟補助。



二、保母督導管理

2014 年勵馨共與 24 位領有政府發給合格證照的保母合作，保母人員會定期參加保母工會和勵馨訓練，平均每人每年須接受 18 小時以上的訓練。由於出養兒童的安置是 24 小時全天候照顧，其身心負荷比一般保母更沉重，需要有更多的愛心、耐心，才能確保出養童受照顧品質。

三、收養家庭服務

2014 年勵馨服務 276 個收養人（男 138 人、女 138 人）／4,754 人次服務（參表 4），服務內涵如表 1，最終希望協助收養人成為適合準親職人選，提供一個溫暖有愛的家。

表 4						
服務量	舊案人數	103 年開案人數	總服務人數	完成法裁人數	在案人數	服務人次
總計	184	92	276	46	230	4,754

在法裁結案後的收養家庭關懷服務：3 區共計辦理 7 場「馨家庭」活動、共 193 人次參加。活動包含年度聚會、親子活動、身世告知講座等，提供收養人交流育兒經驗、學習適當教養觀念與方式。

參、個案服務成果

一、收出養服務媒合成功數

2014 年收出養服務共計完成 23 對法院裁定，讓 23 位出養童及收養父母各自找到彼此，成立愛的家。另外，有 43 位出養童及至少 230 位收養父母仍在收出養服務程序中，等待最後的法院裁定。

二、收出養服務宣導

勵馨除了持續對出養人、收養人宣導正確的收出養觀念外，也以多元的社區宣導方式向社會大眾宣導收出養服務，例如在教育大學、蘭馨婦幼協會、扶輪社進行專講，或是透過廣播電台及電視採訪、或與企業共同辦理記者會宣導等方式，2014 年共辦理 11 場次的社區宣導／5,944 受益人次。此外，也會不定期更新陪小腳丫走下去粉絲頁內容，讓更多人認識收出養服務的內涵及正確觀念。

肆、未來服務推動趨勢與展望

一、大聲說愛，讓愛延續

目前我國收出養制度尚在起步階段，收出養仍是不能說的秘密，國人收出養觀念有待更新。又，現行法律僅要求收養人在申請階段須接受親職教育，並於收養服務完成裁定後，至少進行 3

年的追蹤輔導。然而隨著孩子逐漸成長，收養家庭將面臨學齡前期、學齡期、青春期的教養上遇到的困難，卻缺乏支持系統提供親職教育或身世告知議題討論。因此，勵馨除了持續提供出養人、出養童及收養家庭服務，也提供法院裁定後的收、出養人後續關懷等支持性服務，陪伴家長及孩子共同面對、分享成長的生活點滴。勵馨也透過各種管道，對社會倡議正確的收出養觀念，以杜絕私下收養氾濫，防範於未然，避免造成兒童權益受損，共創對收出養家庭友善的環境。

二、助ㄚㄚ長大，陪ㄚㄚ找家

收出養服務是愛的接力賽，第一棒的出養父母，因原生家庭經濟弱勢，沒有多餘的能力可以供養孩子長大，在不得已的狀況下，為愛出養孩子；而勵馨、愛心企業及社會大眾是第二棒，由於孩子等待媒合的期間平均需要 3-4 個月，等待期需要有足夠的尿布、奶粉、醫療費與保母安置照顧費等物資及捐款，才能讓孩子在這段期間受到良好照顧；收養父母則是最後一棒，需要用愛心、耐心，小心呵護及陪伴孩子長大。

在這場接力賽中，孩子不僅是出養人和收養人的寶貝，更是社會的傳家寶，希望社會大眾可以用祝福看見出養人的勇敢；用祝福肯定收養人的努力；用平常心陪伴收出養家庭，那麼，孩子將可以在社會的祝福中成長茁壯。

（撰文／郭詩萍）





青少年 關懷服務

【服務分享】

小頤總是在與父母衝突時向我求助，頤媽總是在找不到小頤時，詢問我小頤的去向，明明兩個人只要靜下心傾聽，就會發現彼此很多事的核心價值一樣，可惜往往只要對方的口氣態度不佳，雙方就開始用情緒性的方式溝通，一對個性相似的母子，明明應該是最親近的人，卻將對方越推越遠……。

記得小頤是主動報名參加就業力培訓班課程！他告訴我，因為中輟，已閒晃1年，由於想改變自己、找尋人生方向，所以就來了！看似吊兒郎噹的外表，小頤其實有顆敏感的心。他從小是個品學兼優的孩子，但因為青春時期需要同儕的支持與認同，想要脫離父母的掌控，所以越走越遠，父母對他也感到失望，親子間的衝突逐漸變多，到後來翹家、到警局、進法院，已成了家常便飯。

比起同學們，小頤的家庭環境算不錯，難得的是，這樣的他很有同理心，知道同學沒錢吃飯，他會毫不吝嗇地將僅有的餐費與對方分享。我曾問他：你自己都沒錢吃飯，怎麼還把僅有的零錢跟對方分享？他回答：也許我只餓了一餐，但他可能餓了好幾餐。而且我只要回家就會有東西吃，但他回家也不一定有東西吃啊！對小頤來說，朋友之間就是要講義氣，有好東西一定要與朋友分享！雖然有時也會遇到「真心換絕情」的窘境，但他仍相信：義氣。

也許在許多人的眼裡，小頤是個被寵壞的孩子，但我看到的，卻是一個不知如何定位自己、也不知道如何與家人和平相處的青少年。「相愛容易相處難」這句話其實也適用於家庭關係。每次擔任小頤與父母的溝通橋樑時，我發現，小頤很多的想法及觀念都是從小受到父母長輩的薰陶，早已根深柢固，本性雖不壞，可惜在青少年尋找自我認同的階段，若父母沒有適時調整與青少年的相處模式，往往造成青少年為了反抗而反抗，容易與父母爭執，事後才後悔。

慶幸的是，小頤與父母在一連串的衝突爭執與摩擦中，看到彼此在關係中的問題，開始願意學習理解對方的立場的角色，相信未來只要彼此能夠傾聽與學習，一定可找到適當的相處方式，而不再只是最熟悉的陌生人！（撰文／就業輔導社工員 陳詩芸；就業輔導社工員 張貝好）

壹、服務範疇介紹

勵馨基金會在青少年關懷服務工作歷經20多年，從早期救援服務到預防發展性工作，勵馨關注兒童及少年福祉，落實在個案、團體、社區及服務方案上，主要包括「青少年服務中心」：讓青少年有充份活動與被認同的友善空間；「青少年就業」：成為青少年進入職場的專業陪伴者。

青少年需要有發展自我、實現自我的空間，因此必須更貼近青少年的生活，傾聽青少年的聲音，站在他們的立場想事情，才能看見需要，進而提供服務。服務內容包括青少年活動、高關懷少年輔導、發展生涯規劃、生活適應、就學就業輔導、經濟協助、心理諮商、性／性別教育（參表1）。

表 1		
服務據點	服務項目	服務對象與內容
台北市南區 少年服務中心	社區關懷中心	1. 中心馨樂園：青少年休閒活動空間。主題式活動：親子活動營、青少年築夢方案、電玩競賽。例行活動：課業輔導、外展服務。 2. 提供 12-18 歲高關懷少年後追輔導，包括翹家／輟學／自傷／霸凌／性剝削／虞犯／家庭變故／沉迷網路／毒品使用等。 3. 中輟生追蹤輔導、危機個案輔導及兒少性交易個案後續追蹤輔導等。
屏東縣屏北 青少年服務中心	高關懷少年服務	1. 「馨丁一馬屋愛心小舖」提供 10-18 歲社區兒少課後休閒及成長課程。成長團體、體驗教育、教育宣導。 2. 屏東縣中途輟學、失蹤逃家或虞犯兒童及少年外展服務
台中分事務所 屏東分事務所	逆風少年大步 走—青少年就業 力培訓計畫	與台少盟及全家便利商店合作，提供 16-24 歲，邊緣／高關懷、有職業探索需求的青少年，職涯規劃、職業探索、核心就業力培訓、職場見習、就業支持服務

貳、個案資料分析

青少年關懷服務分「青少年服務中心」、「青少年就業」二大類型，其中個案服務數分別為214人、53人，共計267人；男性個案比例58%，較女性個案比例42%稍多（參考表2）。

表 2				
服務類型	服務據點	服務量（單位：人）		
		男	女	合計
青少年 服務中心	台北市南區 少年服務中心	90	50	140
	屏東縣屏北 少年服務中心	33	41	74
青少年就業	台中分事務所	16	12	28
	屏東分事務所	16	9	25
總人數		155 人（58%）	112 人（42%）	267（100%）



參、個案服務成果

一、青少年服務中心服務成果

服務中心工作分為個案工作及團體工作。

(一) 個案工作

1. 服務方式：兩處青少年服務中心提供 214 人、2,085 人次服務，以電訪 628 次最高，其次為網路 330 次及面談 310 次（參表 3）。



表 3

	人數	面談	電訪	家訪	校訪	網路	簡訊	信件	陪伴	活動	團體	其他	合計
南少	140	186	470	55	61	300	26	4	73	2	0	0	1,177
屏北	74	124	158	14	2	30	0	1	233	91	29	226	908
總計	214	310	628	69	63	330	26	5	306	93	29	226	2,085

2. 服務內容項目：共計有 3,612 服務項目量，以一般關懷為主，家庭輔導次之，服務內容如下（參表 4）。

表 4

	人數	醫療服務	經濟協助	保護安置	就業服務	心理輔導	課業輔導	就學服務	法律諮詢	家庭輔導	性別教育	休閒娛樂	一般關懷	轉介服務	其他	合計
南少	140	6	23	6	76	38	28	204	42	269	36	78	864	0	117	1,787
屏北	74	45	46	0	13	5	7	203	29	145	63	614	655	0	0	1,825
總計	214	51	69	6	89	43	35	407	71	414	99	692	1519	0	117	3,612



(二) 團體工作

青少年服務常藉各式活動增加少年生活體驗、拓展人際關係，增進少年與社工關係，並提升對中心的認同感。2014 年南少及屏北少年中心共舉辦 251 場次／梯次以上活動，服務 5,536 人次（參表 5）。

表 5

	團體 /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場次 / 梯次	服務人次
南少	中心馨樂園	每月慶生、BB 槍競技活動、英雄聯盟電競比賽、桌球比賽、節日活動。	28	456
	外展工作	定期於大安區、文山區進行外展工作，藉由主動出擊，進入少年群族生活領域，從中發掘潛在個案，提供個管與預防性服務。	101	1,021
	少年築夢	以少年陪伴少年的方式，讓彼此生命經驗交流，少年能互動中獲得自信與肯定，也滿足被陪伴與休閒的需求。於暑假辦理 14 天自行車環島活動。	21	358
	親子活動	親子 2 日遊、親子團體、家長團體	2	31
屏北	「馨丁一馬屋愛心小舖」	節日慶祝活動、看棒球活動、籃球活動等，不含平日一般使用	9	155
	暑假據點活動	反霸凌、性別平等、預防不良物質等校園或街頭宣導	19	2,621
	團體及體驗教育	單車、登山、繩索課程、水上活動、暑假探索教育營隊	16	292
	單車活動	反霸凌、性別教育、多元文化	33	250
	街頭外展	不定期於鹽埔地區辦理外展工作，接觸社區青少年	22	352
總 計			251	5,536

二、青少年就業服務成果

(一) 個案工作

青少年就業服務個案工作，共計提供 53 人、2,089 人次服務，以電訪 619 人次最高，其次為網路（397 人次）與面談服務 392 人次，服務密集，以電訪（619 人次）為最（392 人次）（參表 6）。

表 6：服務人次

	人數	面談	電訪	家訪	網路	簡訊	信件	陪伴	活動	團體	職訪	其他	合計
台中	28	268	461	3	395	6	3	13	3	4	20	5	1,181
屏東	25	124	158	14	2	30	1	233	91	29	69	157	908
總計	53	392	619	17	397	36	4	246	94	33	89	162	2,089

（二）團體工作

2014 青少年就業服務皆以「生涯規劃」教育宣導、藉由各種資訊與資源的聯結，漸次達到穩定就業「生涯規劃」團體與就業力培訓班為主，共服務 目標。2,837 人次，期以循序漸進，望有需要的青少年

表 7			
	團體 / 活動名稱	場次 / 梯次	服務人次
台中分事務所	生涯規劃校園講座	6	2,316
	職場參訪體驗活動	4	83
	生涯規劃團體	4	125
	就業力培訓課程	2	123
屏東分事務所	生涯規劃教育宣導	1	120
	生涯規劃團體	4	45
	就業力培訓課程	3	25
合計		24	2,837

肆、未來服務推動趨勢與展望

2014 年勵馨持續青少年服務，結合全家便利商店、台少盟合作青少年就業服務工作，勵馨期許能成為「家庭、學校與社區之資源中心」，建構網絡合作的青少年服務。

協助青少年回應勞動市場，建構「青少年就業

服務」，與青少年以用心、關懷、充實專業能力，擴展青少年視野，以「充權導向」為服務核心，並且同步建構以「家庭」為主的服務，並建立外展工作與個案服務網路合作模式。

（撰文 / 許靖健）



▲新科女兒獎得主傳承女兒的活力、自信、勇氣、責任與知識。

議題倡導

勵馨推廣「台灣女兒節」，提倡並培育出具有勇氣、活力、自信、知識及負責的台灣新女兒，希望國人投資女孩，珍視女孩價值。此外也舉辦「陰道獨白」演出，鼓勵受暴婦女走出受暴陰影，開創新的人生。

在伸張女孩權益之外，勵馨也倡議男性在反暴力的路上不要缺席，因此特別舉辦「V-Men」路

跑活動，希望兩性攜手邁向性別公義社會。

2014 年，勵馨更擴大倡議範圍至弱勢婦女的居住權，積極參與巢運，主張房市及稅制改革。另外，為倡議世代正義及青少年權益，勵馨也加入 18 歲公民權推動聯盟，倡議修憲下修投票權年齡，以符合世界上公民社會普遍以 18 歲為投票年齡下限的潮流。

台灣女兒獎
鼓勵女孩勇敢做自己

2014 年勵馨持續「Empower 女性」，呼籲社會重視並關懷少女。而以「我是女生，就是要活得精彩」為理念舉辦的「Formosa 台灣女兒獎」今年已 12 歲了，主辦單位勵馨特別在 10 月 11 日「台灣女孩日」、也是聯合國訂定的「國際女孩日」頒獎，並同時表揚「第 2 屆亞洲女孩獎」得主，從台灣到亞洲，女孩們用滿滿的自信和能量，慶祝屬於自己的節日。

勵馨執行長紀惠容表示，女兒獎邁入第 12 年意義重大，這是勵馨的一小步，卻是台灣的一大步，2014 年有 82 位女兒報名



▲房市問題不只突顯出社會上貧富差距過大的階級不公，更突顯出世代的不正義。



▲18歲公民權推動聯盟發起「全國青少年投票日」，號召首投族決定自己未來。（台少盟提供）。

60位入圍，最後選出勇氣冒險獎、社群經營獎、數理科技獎、體能運動獎及特殊創作獎共15位得主。勵馨強調，無論得獎與否都值得祝福和鼓勵，希望所有台灣女兒記得，「女人要彼此相挺，彼此鼓勵，勇敢做自己。」

勵馨倡議弱勢婦女居住權

房市問題不只突顯出社會上貧富差距過大的階級不公，更突顯出世代的不正義。1989年，「無殼蝸牛運動」發起人李幸長號召萬人夜宿台北市最貴地段忠孝東路，經過25年，台灣的房價不只飆漲數倍，房奴更是有增無減，當初夜宿路段的「土地公告現值」漲了4.5倍，若以「實

際地價」來看，更翻漲近10倍。政府放任建商炒地哄抬房價的結果，是讓「住者有其屋」的基本人權淪為空談。尤其現在大學畢業生平均起薪只有2.2萬元、實質薪資倒退16年，青年購屋夢想越來越遙不可及。

對勵馨來說，長期服務受暴婦女的經驗讓我們發現，穩定的居住住所是協助受暴婦女、離婚單親婦女脫離施暴者、貧窮循環的關鍵性因素，然而受暴婦女離開暴力環境，最先面臨居住安排困境，諸如遭遇歧視、拒絕租房、租屋支出超過收入

30%，種種因素使受暴婦女成為租屋市場中的弱勢，居住權受到威脅。

社會住宅聯盟於2014年結合65個團體發起巢運，宣布「無殼蝸牛全面進化，啟動新世代巢運」！為了倡議受暴婦女也有居住權，勵馨加入巢運成為發起團體之一，並共同提出5大居住改



▲巢運要求廣建社宅達5%，成立住宅法人。

住人權入憲，終結強拆迫遷；2. 改革房產稅制，杜絕投機炒作；3. 檢討公地法令，停建合宜住宅；4. 廣建社宅達5%，成立住宅法人；5. 擴大租屋市場，制訂租賃專法。

青少年倡權：18歲公民權

台灣已是最後一個投票年齡仍停留在20歲的民主國家，為倡議下修投票權年齡、正視青少年的聲音及合理的公民權益，勵馨與台少盟等18歲公民權推動聯盟，發起全國第一次針對16-20歲青少年進行的投票權下修公投及大規模「投票意向調查」。在網路上及全國四十多個實體投票點舉辦「全國青少年投

票日」，讓1994至1998出生的青少年透過選票，表達對於投票年齡與理想的縣市長的想法。從11月10-15日短短6天，共有13,027名青少年參與投票。

根據結果顯示，16-20歲青少年對於「是否同意下修投票年齡」的表態，具有相當高共識，下修投票年齡已經是不可避免的議題，亟需立法部門、執政當局以及社會大眾正視其聲音。這次投票結果女性票數也大於男性，投票男女比例為48:52，顯示青少年的公民意識抬頭。

陰道獨白10周年擴大參與

2014年是陰道獨白在台灣10周年，為了讓更多人看見

陰道獨白，除了特別設計一系列的陰道獨白10周年活動，包含3月舉辦的「陰道獨白戲劇工作坊」、4月份「陰道獨白讀劇會」以及6月份「陰道獨白演出」，這些活動不僅讓勵馨社工、遭受過性／別暴力的女性參與，一般民眾也可藉由不同活動進入陰道獨白的世界，認識反性／別暴力的重要性。此外，也出版了《陰道獨白拾周年圖文書》。

而「陰道獨白拾周年」系列活動的成員，包含社工、銷售員、老師、研究員、廚師、大學生、金曲歌手（羅思容）、主播（林益如）、演員（張芯瑜）等不同樣貌的女性擔任演出演員，透過全民的參與，2014年陰道



▲ 1千多位觀眾與勵馨一同看見陰道獨白。



▲活動當天總共募集了 123,875 公里。

獨白於台北市、屏東市共演出 5 場，共有超過 1 千位觀眾與勵馨一同看見陰道獨白，看見女性的力量，看見終止暴力的重要！

V-Men 路跑

男性參與人數超過一半

自 2005 年起，勵馨便在思考如何將男性納入反暴力的行列——因為我們發現，單純將男性看成暴力加害者，要求他們負起道德責任，並無助於邀請男性參與反暴力活動。在父權社會中，男性相對擁有更多的資源，卻也必須壓抑自己的情感；他們既是體制下的既得利益者，同時也是受害者。

2012 年勵馨參考國外「Walk a

mile in her shoes」男性高跟鞋體驗運動，並舉辦 V-Men 反暴力趣味障礙接力賽，反應熱烈；2013 年，除了陸續在全台各地舉辦高跟鞋體驗活動，並進一步舉辦「募一元，跑一米，邁向無暴力」

V-Men 路跑活動，邀請男性與女性一起加入反暴力的運動。

2014 年是第二屆 V-Men 路跑，除了宣導反暴力，也為勵馨所服務的受暴婦幼生活重建募款。藉由超級馬拉松好手林義傑、長跑健將張嘉哲、職棒球星詹智堯、簡嘉佑、張志豪、體育主播徐展元、主播張心宇夫婦、瘋狂大悶鍋製作人王偉忠、藝人邵智源、郭子乾、唐從聖、主持人鄭弘儀、搖滾歌手范逸臣、藝

人林可彤、白家綺等名人的響應宣傳，以及英國、德國、奧地利、斯洛伐克、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等各國外使或單位代表共襄盛舉，路跑當天共計超過 3,400 人參與活動。

其中，最年輕的跑者只有 5 歲，最年長則是 82 歲，甚至有家長推著嬰兒車，帶著未滿周歲的小 baby 一同現身響應；在性別方面，男性參與人數超過 1,700 人、占總人數 50%，甚至略高於女性，可見勵馨多年經營男性反暴力的成效已漸漸發酵。非同居親密關係 暴力納入家暴法規對於家庭暴力，國人傳統上是抱持著「清官難斷家務事」或「法不入家門」的想法，但是

這種來自親密關係的傷害，不僅嚴重影響受虐婦女的身心調適與社會適應，對家中的目睹兒童也產生了深遠的負面影響，從近年迭傳目睹家暴兒少成年後憤而將施暴者殺害的命案，可見一斑。

在勵馨及相關婦女團體努力下，台灣自 1998 年公布並於隔年施行家庭暴力防治法，是亞洲第一，還引進了英美法系所採行的保護令制度。2007 年，含勵馨在內的民間團體組成台灣防暴聯盟，並促成該法第一次全文修訂，將其適用範圍擴及到有同居關係者，也將被害人的服務建構得更完善，譬如法院設置家暴服務處、增加被害人出庭應訊保護措施、增加預防與處遇機制等，

同時明訂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歷經二十餘年努力，台灣跨專業與跨領域的網絡儼然成形，但政府預算多用在家庭暴力危機期的處遇，勵馨則不斷尋求社會資源以服務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協助受暴婦女生活重建、和公眾教育等等。以媒體近來密集披露的「恐怖情人」社會事件為例，勵馨便曾於 2014 年 11 月所召開的記者會中，與社會大眾分享親密關係暴力發生的主因與因應策略。

勵馨亦將連同歷年來所關注的議題，導入自 2011 年 10 月啟動的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波修法運動，希望非同居之親密關係

暴力適用保護令，也納入目睹兒服務、受暴婦女準備性就業職場等相關規定。在多年倡議下，社會各界共識極高，惟 2014 年 3 月底修法版本入立法院一讀後，仍有少數爭議的條款被保留，包括攸關全國家庭暴力防治經費的防暴基金。

「友善司法判決」

倡議法官正視精神暴力傷害

勵馨投入司法系統提供服務至今，致力於「友善司法空間」、「友善司法程序」、「友善性別意識」、「友善司法結構」、「友善司法判決」等 5 大面向倡議工作，期待能提升婦女兒少於司法權益中的性別處境，並透過司法



▲點亮正義友善司法。



▲全球女權鬥士 Eve Ensler（右 2）與勵馨執行長紀惠容（中）等人用食指比 1，代表 10 億人一起反暴力。

判決消除性別歧視與性別暴力。

在進行形式上，法院服務方案之社會工作者透過與司法人員一對一溝通、或採取辦理茶會座談、正式聯繫會議、家暴防治宣導活動等多元管道及各式形式，進行討論與溝通。在「友善司法空間」部分，社工評估被害人及社工出庭人身安全，以及加害人風險，建立出庭安全機制，並檢視司法空間，回應被害人心理層面安全。

「友善司法程序」部分，為使司法人員重視被害人權利，我們在服務上觀察到，個案在申請隔離訊問時，經常到了當天才得知申請未獲同意，以致被害人在出庭的身心狀況上，有相當程度

受到影響，並間接影響其出庭陳述表現（內容及需求的表達）。

因此，勵馨與司法院討論，宣導各法院應於開庭前讓被害人獲得申請結果通知。在成效上，地方法院進行友善作法，不僅增加申請量，也讓有出庭協助需求的民眾獲得家暴事件服務處協助，而司法院也設計出庭需求調查表，於開庭前了解民眾出庭需求與隔離出庭協助。

「友善性別意識」部分則是提升庭長、法官、調委、書記官對家暴本質與性別權控的認識，並了解家暴脈絡與權控模式，取代單一事件審理。在「友善司法結構」方面的工作重點在於與法官對家暴相關案件的看法，例如

溝通交流未成年子女證詞呈現、社會資源使用概念、合作細節等議題與其進行意見交換，以釐清兩項專業間差異並尋找適宜之合作流程。

至於「友善司法判決」則是呼籲在證據法則之外，重視被害人的情境脈絡，及精神暴力對被害人的傷害。我們觀察到遠離令的核發要件，除了「加害人是否曾經至被害人聲請遠離的地點場所進行騷擾」，還能擴展「加害人暴力樣態及頻率」作為裁量參考。因此勵馨透過「跟蹤」影片播放，讓司法官瞭解精神暴力對被害人造成的影響，加上案例說明重要性，達到溝通倡議成效。

（撰文／何旻煒）

國際事務

勵馨基金會二十多年深耕台灣的同時，持續朝著國際腳步邁進。2004 年紐約勵馨成立，2014 年，寫下勵馨海外服務 10 年的里程碑。2014 年，也是勵馨連續 10 年參加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與 CSW 的非政府組織委員會所規劃的平行會議 NGO CSW；連續 2 年參與 Eve Ensler 發起的 OBR 全球反暴力行動。區域倡議與服務，則

透過亞洲女孩人權運動、亞洲婦女安置網絡、以及南非反性暴力等方案加以落實。

連續 10 年參加聯合國年會強化國際連結

2014 年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 58）於 3 月 10-21 日，在美國紐約舉行 12 天。第 58 屆 CSW 主旨在促進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優先議題則是評估千禧年發展目標，以及這些目標對婦女與女童的影響。非政府組織在這段期間舉辦 350 場平行會議。勵

馨、婦權會、中華心理衛生協會、世界和平婦女會、以及台灣心理健康行動聯盟等台灣 NGO，共 31 位代表與會，與駐紐約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PPSEAWA International（泛太平洋暨東南亞婦女會）策略聯盟，共計舉辦 10 場的聯合國場外平行會議。由勵馨主辦的 3 場分別是：

- 1.3 月 10 日：Asian-Pacific Shelters: Going the Second Mile with Advocacy and Service Work.
- 2.3 月 11 日：Elevating Asian Girls' Human Rights: Releasing the power of Asian girls to bridge the gender gap.
- 3.3 月 12 日：Asian Girls Changing Their World.



▲ 2014 年眾人齊聚於自由廣場前，以螢光棒點亮「正義」之光。

透過論壇，勵馨和台灣與會成員們，擴展了視野，並積極與其他 INGO 互動，建立友好網絡，主動積極分享台灣經驗。

響應 OBR 點亮正義「億」起反暴力

同年，勵馨連續第二年響應國際「OBR One Billion Rising, OBR」運動，推動台灣 OBR，為全球 10 億受暴婦女，高呼終止暴力。這一年，聚焦在「Justice 正義」，勵馨訂出「點亮正義，億起反暴力－友善司法」主題，邀請大眾共同關切台灣家暴相關的司法環境、法條、人事和整體結構，期待協助受暴婦幼爭得正義的同時，讓他們不再受創。

活動包括薦舉 40 名長期為婦幼伸張正義的司法界、法律界和社福界人士，成為「正義之星」，分享何謂「對婦幼友善的司法」、舉辦友善司法分享會。司法院長、法務部長與四千多人，都參與其中。友善司法小故事，獲得超過五千次讚和點閱率。在在見證台灣的行動宣示：永續營造對婦幼友善的社會。

亞洲女孩人權運動 促進亞洲改變

勵馨 1988 年的創立，源於 1 個女孩 1 個故事。二十多年來，對於女孩培力始終不遺餘力。2013 年展開的 3 年計畫－「亞洲女孩人權運動」，帶領並聯合亞洲行動夥伴，增進亞洲女孩人權。2014 年，亞洲女孩人權運動獲得聯合國人權獎得主 Shulamith Koenig 大力支持，而「打造人權城市（聚焦女孩）」更吸引來自 24 個國家、341 名參與者，期待觸及 2 萬 6,700 名女孩。包括印度、巴基斯坦、亞塞拜然、柬埔寨、土耳其、阿富汗、中國、吉爾吉斯、越

南、亞美尼亞、菲律賓、蒙古、印尼、塔吉克、孟加拉、黎巴嫩、土庫曼、馬來西亞、韓國、日本、葉門、泰國、敘利亞、新加坡等。

2014 年 9 月，與印度的非政府組織 Yuvsatta 和印度排名第一的 Panjab 大學婦女研究和發展中心，在昌迪加爾舉辦了「首度亞洲女孩人權和尊嚴地區會議」；10 月 6-12 日台灣女孩日慶祝期間，邀請了 4 位亞洲女孩大使來到台灣，並由其中選出第二屆亞洲女孩人權獎和第一屆亞洲女孩社群經營獎得主各 1 名，與台灣女孩分享女孩人權議題。

2014 年活動的成功與挑戰，都是激發 2015 年更進步的動



▲入圍勵馨第二屆亞洲女孩獎的 4 位「亞洲女孩人權大使」。



▲勵馨結合國際相關團體，於紐約舉辦亞裔女孩人權議題會議。

力，也是 2015 年亞太地區女孩人權研討會的重要基礎。

亞洲婦女安置網絡 致力終止婦女受暴

勵馨是亞洲婦女安置網絡 Asian Network of Women's Shelters (ANWS) 的秘書處，ANWS 則是全球婦女安置網絡 Global Network of Women's Shelters (GNWS) 的重要區域聯盟。2014 年，勵馨出席在日本舉行的安置會議，並且積極準備 2015 年在荷蘭海牙舉行的第三屆全球婦女安置網絡國際會議，以及 2015 亞洲婦女安置網絡海牙年會。

率先深入南非社區 開展反性暴力服務

勵馨自 2012 年 8 月起，深入南非開普敦最大的弱勢社區

Khayelitsha，是第一個、也是唯一在非洲服務的台灣婦女團體，2014 年起，遷到 Makhaza，擴大服務。

在南非，平均每 17 秒就有 1 位兒童遭受性侵害，而每 3 位 13 到 19 歲的青少年，就有 1 位未婚懷孕。台灣勵馨研發的反性暴力宣導教材《大野狼看招》，印製成英語及南非科薩語（Xhosa）版本，每周在 Makhaza

Xhosa Youth Club「青少年俱樂部」當做授課素材，希望培訓青少年學習保護自己與兄弟姐妹，免於遭受性侵害。同時，青少年俱樂部還組成了無伴奏合唱團，應邀在台灣國慶園遊會表演，廣受好評。

勵馨期待在南非扎根，使非洲婦女及兒少免於暴力的生活，得以早日實現！（撰文／謝幸吟）



▲本場會議主題「亞洲女孩改變世界」，著重於被充權的女孩及她們如何改變世界。

教育宣導

2014 年發生許多親密暴力的案件，無論是「保護媽媽殺 20 年家暴父，鄰居連署求輕判：他是孝子」或「宅王張彥文 41 刀虐殺女友，死前得不到死後嘗一下」等新聞，都讓我們看見親密暴力的嚴重性，實可說是這個時代的危機議題。

勵馨在 2008 年即喊出「終止性暴力，創造性別公義的社會」口號，在勵馨的服務中，我們看見八成以上的受害者為女性，受暴的形式又以性暴力為主，深究其背後原因，很多是結構性問題。家庭暴力，以往被視為是伴侶之間的事，隨著時代變遷，同居暴力、親密關係暴力、同志伴侶間等暴力問題，都需要被重視與了解。

事實上，諸多暴力事件背後隱含的意義，往往是男女在養成教育時，因傳統陽剛／陰柔特

質，導致性別刻板化的影響深深烙印在大家的腦中。尤其男性從小到大，都在陽剛特質的培育中，被教導難過時不應輕易落淚，因為男兒有淚不輕彈，而一味壓抑情緒的結果，很容易寄託酒精或訴諸暴力來解決問題。

女性在培育的過程中，也被教育成順服、體貼、乖巧等特質，但這樣的影響，導致女性在職場上有著「玻璃天花板」的困境，進入家庭後則往往被迫選擇放棄原本的工作，重心放在照顧家裡。當發生家庭暴力事件，她們可能因為「經濟」與「居住」的



▲教育宣導 - 北區性別教育宣導。

議題，很難脫離暴力環境。這樣的性別細綁，不只是女性受壓迫，男性也是受害者。為突破目前的窘境，讓不同性別的人可以均等受惠，勵馨不僅持續從事直接服務，在教育宣導上，也以「性別」為主軸，與大眾分享生活無處不性別的議題，期盼帶領大家看到生活中、工作中與性別的關聯性。除了開啟性別眼與增進性別敏感度之外，也期待大家可以慢慢瞭解性別，進而在其生活中逐漸鬆動與實踐，期待有一天可以達到性別平權的公義社會！

壹、教育宣導的服務成果

分事物所	場次	時數	服務人數	宣導主題						
				性侵 / 性騷擾	未成年懷孕	性交易	家暴防治	性 / 性別教育	其他	機構介紹
總會	91	121.67 時	1,741 人	7 場	1 場	0 場	6 場	29 場	45 場	3 場
北區	199	431.50 時	40,277 人	93 場	35 場	10 場	21 場	28 場	9 場	3 場
中區	168	270.25 時	38,191 人	56 場	14 場	16 場	39 場	30 場	3 場	10 場
南區	137	219.50 時	22,717 人	33 場	10 場	2 場	28 場	21 場	36 場	7 場
東區	186	209.42 時	16,803 人	110 場	26 場	0 場	33 場	11 場	1 場	5 場
合計	781	1252.34 時	119,727 人	299 場	86 場	28 場	127 場	119 場	94 場	28 場

宣導主題與區處分析

在邀請主題中，因應性別教育平等相關課程與活動至少 4 小時的規定，勵馨平均最多場次為性侵／性騷擾防治，占全體 38.29%，也是各區專講的主軸；其次為家暴防治，占 16.26%。性別教育則是全會演講場次的第三高，為 15.24%，意即勵馨在直接服務外，性別教育／增能的關注也漸漸被社會看見。

貳、愛馨學園的培訓

勵馨除了讓同工透過直接服務理解到性別培力的重要性，也期許大家能夠增進性別意識與培力自我，因此今年愛馨學園特別強調在性別議題上面的培力，愛馨學園的主題分別為：女性生命述說、青少年性別教育、性別與親密暴力以及男子氣概研究，15



▲教育宣導 - 東區情感教育。

場的演講吸引了 1,060 名相關網絡的社工、工作人員上課。

勵馨舉辦愛馨學園的目的，就是為了讓同工能夠多元的理解到，在世代的變遷下，更能敏感的察覺性／別暴力如何影響著每個層級的人。

我本身是個社會工作者，常在家暴網絡當中看見女性的需求，但卻忽略了男性相對人這一塊。其實家庭暴力主要

來自於家庭內權力不對等下的失衡，我們若沒從男性著手，只單看見女性的需求是不足夠的……（150923 社工 A）

這是社工 A 於課堂後與大家的分享，從中我們可深刻了解，欲達到「終止性暴力，創造性別公義的社會」之目標，男性的聲音與情感教育，需要被關注與深耕，而這將是勵馨未來可以繼續努力的地方！（撰文 / 莊泰富）



▲愛馨學園。

專業訓練

2014 年，勵馨基金會再次獲得衛福部每三年一次的「全國性暨省級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評鑑」優等獎，同時得到 94 分高分殊榮！

自 2009 年開始，勵馨在每次評鑑中，均獲得最高榮譽，顯示勵馨在服務婦女議題上的努力備受肯定，而這樣的榮耀，是來自於勵馨每位員工的專業與努力。

為維持優良的服務品質，勵馨一直期許員工們不斷的在工作崗位上成長精進，除了鼓勵個人主動參與各類型會外研習，會內也持續辦理各類型優質的專業訓練，使員工不僅在專業上精進，也能有跨領域或第二專長的學習機會，以擴展視野，為我們的服務大眾帶來更多元的觀點、更深入的服務，並以追求公義與愛的決心和勇氣，致力於社會改造，創造對婦女及兒少的友善環境。

壹、專業訓練提供量

一、2014 年全會總受訓達 4,928 人次，全體員工合計的總受訓時數為 22,851.5 時，以全體平均值而言，每人 1 年平均接受 12

類別	課程主題	辦理場次	百分比	類別	課程主題	辦理場次	百分比
認識勵馨	如何介紹勵馨（參訪接待、總機話術）	4	0.24%	行政流程	行政事務相關（文件流程與檔案管理）	2	0.12%
	新人訓練（包括組織歷史文化、行政事項、個資法等）	11	0.65%	性別與倡議	性別、公民行動、教宣相關	109	6.40%
直接服務職能	心理諮商技巧	212	12.46%		種子講師培育	6	0.35%
	家暴防治（婚暴、目睹暴力兒童）	261	15.33%		議題倡導等相關	40	2.35%
	性侵害 / 性騷擾防治	162	9.52%		國際事務	1	0.06%
	未成年 / 未婚懷孕防治	26	1.53%	靈性關懷舒壓	靈修、靈性關懷等相關	30	1.76%
	性交易 / 人口販運防治	26	1.53%		舒壓、健康講座、運動等相關	96	5.64%
	就業服務（婦女 / 青少年）	38	2.23%	領導管理	品質管理相關（如政策法令、防火管理、成效評量、方案管理等）	40	2.35%
	青少年問題	55	3.23%		經營管理相關（督導、主管訓練）	14	0.82%
	安置服務	194	11.40%		領導與人才資源管理、人才選用、志工參與相關	6	0.35%
	收出養	61	3.58%		團體建構、團體動力	50	2.94%
	生活輔導技巧（健康個人衛生教育、金錢管理輔導、父母效能、休閒輔導）	98	5.76%		語言相關	3	0.18%
財會	財務、會計、總務等相關	4	0.24%	其他	才藝類相關（如手工藝、餐飲製作等）	39	2.29%
行銷	行銷、電銷、募款等相關	33	1.94%		其他個人成長	69	4.05%
電腦資訊	資訊使用、電腦、軟體應用、資訊安全等相關	12	0.71%				
	總計	1,702 場					

二、課程主題類別，以直接服務之專業訓練為最多，佔 66.57%；其次為性別、公民行動、教宣相關議題之培訓（6.4%）。此外，員工也參與許多個人成長（4.05%）與舒壓運動（5.64%）等課程，由此可看出勵馨除了重視員工的專業技能成長，也關心員工的身心靈健康及其他專長的培養，讓每位員工都能以最佳的狀態，提供最佳的服務。

貳、專業訓練之特色

一、強化諮商專業能力
發展多元諮商技巧

從多年的服務經驗中，我們體察到，需要讓受害者從深受創傷影響的受害者、倖存者角色，轉變成從內在生出穩定能量的健壯者（stronger），因此除了緊急、短期的協助，更需要提供長期的心理輔導服務。勵馨的心理諮商人員，不斷透過各種研習及實務督導等方式，強化自身專業



▲諮商師參與藝術治療訓練，學習不同類型的諮商技巧。

能力，同時學習各種類型之諮商方法與技巧，提供個案更好的協助及服務。

二、深植性別意識
共創性別公義

勵馨期許所有的員工，都能具有性別平等的觀念，去除性別刻板印象。然而，要打破社會上長久以來形塑而成的性別觀念，並不是件容易的事情，所以我們每年仍持續辦理性別教育的課程，讓勵馨的同仁，都能逐漸開啟性別眼、提升性別敏感度，不論對於工作或生活上都有助益。



▲性別與倡議人員訓練，了解倡議及能量培力。

三、提升宣導能力 著重「初級預防」

除了個案服務，勵馨也十分注重三級預防概念中「初級預防」的重要性，因此，針對勵馨的服務及性別教育等議題，勵馨也提供專題演講或宣導的服務給學校、企業或團體單位等，另外，我們也透過不斷的訓練，強化員工的宣導技巧，以提升宣導之滿意度及效果。

四、著重議題建構倡導 培育性別與倡議人才

勵馨多年來一直朝著「服務與倡議同行，共創性別公義的社會」之理念前行，因此除了服務專業與性別意識的訓練，也相當著重培育優秀的性別與倡議人才，以持續關注及研討社會上的重要議題，學習婦幼政策及性別議題設定的能力。

（撰文 / 龐珍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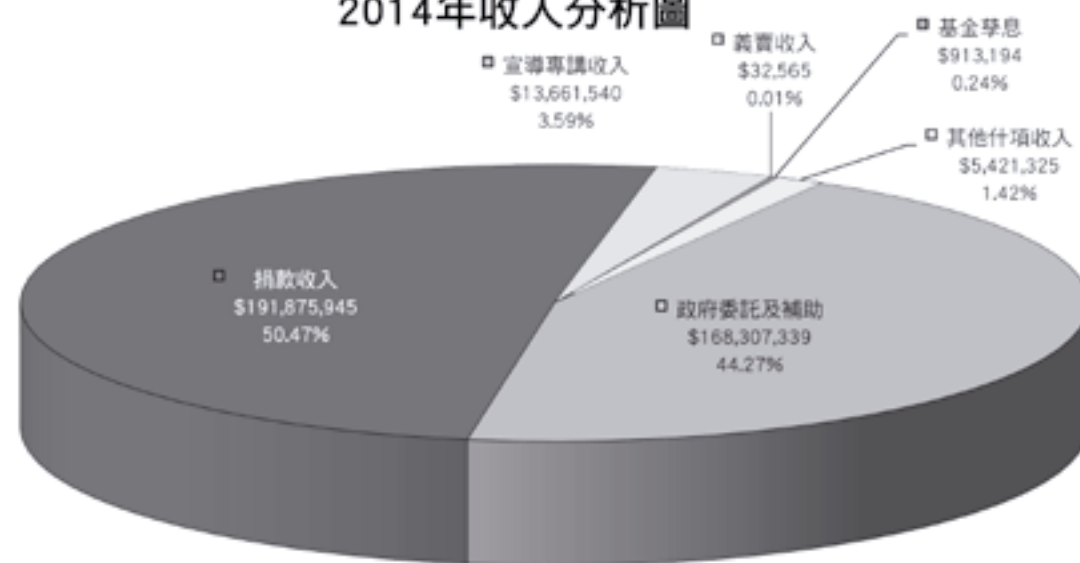
2014 年大事記	
1 月	年節前夕，各分事務所辦理個案拿年菜、回娘家活動。
	新北市分事務所承接「新北市政府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正式開幕。
	台南分事務所自籌開辦青少年懷孕服務、約會暴力服務、「多陪一里路」受暴婦幼生活重建服務。
2 月	2/12 號召民眾在自由廣場快閃點亮「正義」之光，包括司法院院長賴浩敏、其夫人前監察委員古登美、法務部長羅瑩雪也出席快閃，連同各分事務所全台串連「點亮司法正義，億起反暴力」，響應全球 OBR（One Billion Rising）反暴力行動。
	2/19「Give me a hand，讓愛重拾希望，美人魚微電影」首映記者會，北市分事務所與北安扶輪社共同宣導對青少年非預期懷孕防治宣導工作。
	2/27 愛，從 1 開始！全聯勵馨聯合獻愛記者會。民眾捐 1 元，全聯也捐 1 元，挺受暴婦女生活重建。
	2/27 屏東分事務所辦理愛馨委員餐會，共 110 位貴賓與會。
3 月	3/7 台北分事務所《高鐵圓夢之旅勵馨歡喜同行》記者會。
	3/7 邀請婦幼計程車行、酒駕防制社會關懷協會和友善旅店，共同舉辦「女人喝酒不等於可以性侵！給女人自在飲酒與安全回家的權利」記者會，呼籲社會給予女性安全的喝酒環境。
	3/10-21 在紐約 (NY) 舉辦三場非政府組織婦女地位委員會平行會議平行會議和一場工作坊。
	3/27-28 舉辦「陰道獨白戲劇工作坊」，邀請來自各個行業、種族、性傾向的女性一同參與。
4 月	4/2 為目睹兒少出庭需求，首創法庭模型道具推廣記者會，協助兒童出庭前預備。
	4/7 與婦援會、婦女新知等婦團，針對「新聞龍捲風」節目歧視女性之製播內容，召開聯合記者會予以譴責，並要求 NCC 介入調查。
	4/10 全聯愛心福利卡記者會，全聯愛心卡是勵馨婦幼最佳的物資銀行，讓受助者能因應緊急所需、支持日常基本生活，並兼顧維護受助者的尊嚴。
	4/16 女人幫女人，Curves〈可爾絲女性專用健身中心〉Women Power 開跑，傳受到勵馨。
5 月	5/1 台北分事務所「兒少性侵害後追服務方案」開辦。
	5/3 台中市分事務所舉辦「春菊馨家園十週年慈善音樂會暨女性創作展」。
	5/5 台東分事務所承辦日舞女性影展台東場次。
	5/10 起花蓮分事務所辦理家暴週系列活動 - 四格漫畫校園徵稿比賽，共計有 130 所國中小 529 名學生參加。
	5/30 蒲公英諮商輔導中心成立 20 周年，舉辦「看不見的傷痕，看見力量」研討會，也請到 3 位倖存者，說出自己的生命故事，並進行倖存者支持行動。
	5 月起，桃園分事務所與福特汽車合作開展。
6 月	6/5 勵馨「陰道獨白」讀劇記者會，邀請金曲獎最佳客家歌手羅思容、名演員張芯瑜、名主播林益如等人讀劇，並於台北、屏東展演。
	6/9-20 新北分事務所辦理家暴議題宣導 - 新北紫絲帶活動，進行社區宣導及司法人員講座。
	6/18 苗栗分事務所辦理【我住愛馨旅宿 帶著愛旅行】記者會，7/1-8/31 為活動期間。
	6/20 彰化分事務所開幕感恩禮拜。
	6/23 永齡基金會贊助發行「目睹暴力兒少親子繪本」套書—《小雄的祕密》與《盼望的幸福》記者會，同時提醒使用暴力的家長，「愛孩子，請停止暴力」！
	6/23-27 屏東分事務所於屏東地院辦理紫絲帶反暴力宣導活動，共有約 250 人次參與。

2014 年大事記	
	6/26 花蓮分事務所辦理家暴週系列活動 - 家暴週成果暨預防家暴不分你我宣示記者會，共 70 位來賓、得獎學生及家屬參加。
	接受日本 NHK 專題採訪 -- 新北市外籍勞工庇護中心。
7 月	全會分北、中、南、東四區辦理「power camp 魔法少女電力營」性別意識提升工作坊。
	7/5-7/6 北市分事務所在西門町辦理「愛情停看聽」青少年懷孕預防宣導活動，透過青少年音樂表演及互動式闖關遊戲等活動，約有 1000 人次參與。
	7/18-20、25-27 台中分事務所辦理「圓桌武士的解密之旅~兒少性交易與毒品防制」社區宣導活動。
	7/19-8/1 北市分事務所南區少年服務中心辦理「少年 BIKE 騎幻飆遊」--14 天自行車環島活動。
	高雄分事務所承辦高雄市社會局「康乃馨家園」受暴婦女獨立宿舍服務。
8 月	8/4-8/6 台中分事務所辦理預防青少年懷孕「男女黑白配、愛情翹蹺板」街頭宣導活動， 296 人次。
	8/5 為未成年小媽媽請命記者會，呼籲各界「投資代替譴責，復學不是夢」。在王詹樣公益信託及聯合勸募協會方案的贊助，提供他們就學或就業的托育補助，讓他們有機會邁向新的開始。
	8/12-13 台東分事務所辦理家暴事件司法交流會與保護性社工交流茶會。
	8/21 辦理「支持勵馨助學計畫」記者會，藝人任容萱率先響應勵馨助學計畫，擔任愛馨大使，希望讓脫離暴力的孩子們，學習之路不中斷。
	新竹縣工作據點開站服務。
9 月	9/27 台南分事務所辦理「守護受暴婦幼音樂會」。
	9/29-10/1 首度亞洲女孩人權和尊嚴地區會議（位於印度）(29-30) 和工作坊 。
10 月	10/4 新北女孩淡水踩街日活動、10/7 台灣女孩日 - 第二屆新北女孩記者會。
	10/10 勵馨在 10 月 11 日「台灣女孩日」前夕公布「女孩友善城市關鍵報告」，呼籲社會各界，一起打造女孩友善城市。
	10/11 第十二屆 Formosa 女兒獎暨第二屆亞洲女孩獎頒獎典禮，鼓勵女孩「我是女生，就是要活得精彩。」同時進行第二屆的亞洲女孩人權獎和第一屆的亞洲女孩社群經營獎。
	10/5-6 美國 GIRL BE HEAR 組織執行長與藝術總監來台，與高雄中途之家女孩們進行跨文化工作坊。
	10/19 起連續 8 周高雄蒲公英諮商輔導中心為氣爆區居民辦理「尋找心靈的家 - 社區沙遊體驗活動」。
	雲林縣工作據點開站服務。
11 月	11/6 屏東分事務所於鳳山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辦理雅歌馨情慈善音樂會，約 900 人與會，
	11-12 月與女影會合作辦理「2014 台灣國際女性影展」分別在桃園、苗栗、台中、南投、台東辦理。
	11/10 邀請職棒球星，舉辦三振暴力記者會。
	11/15 與台少盟合作辦理全國青少年投票日活動。
	11/22 於台北市大佳河濱公園舉辦「邁向無暴力」V-Men 反暴力路跑，邀請男性一同加入反性／別暴力的行列，約有 4,000 人次參與。
	11/25 高雄分事務所辦理『消除歧視 終止暴力』--『聽女人心聲，講女人權益』希朵 (CEDAW) 公約社區宣導成果分享記者會。
12 月	12/13-14 彰化分事務所參與社頭芭樂織襪節宣導活動，人次約 1,500 人。
	12/25 快樂髮廊許願樹計畫，給予受暴婦幼聖誕節禮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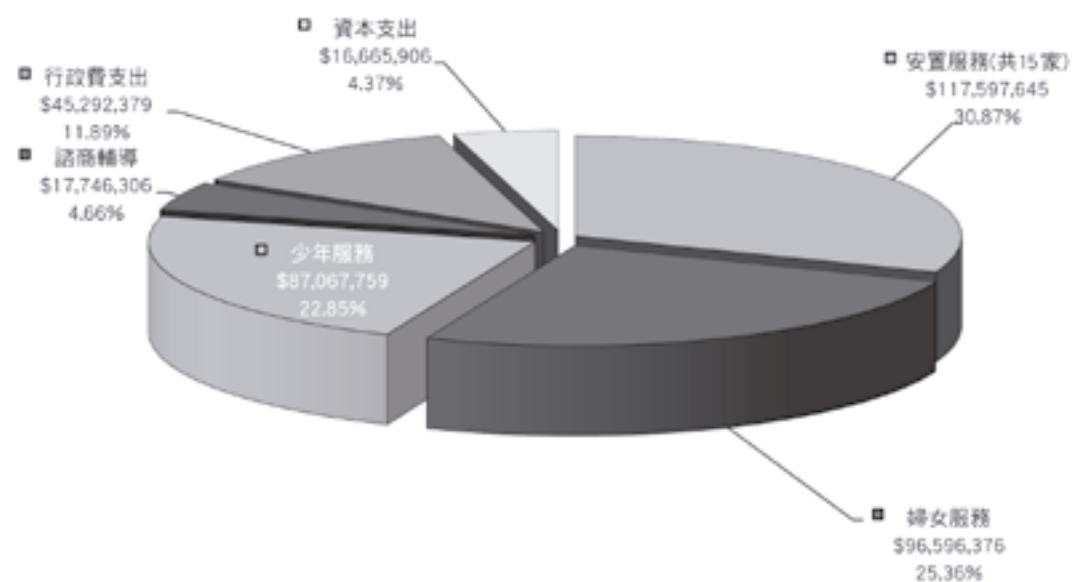
2014 年度收支表

收 入			支 出		
科 目	金 額	百分比	科 目	金 額	百分比
政府委託及補助	\$168,307,339	44.27%	安置服務(共 15 家)	\$117,597,645	30.87%
捐款收入	\$191,875,945	50.47%	婦女服務	\$96,596,376	25.36%
宣導專講收入	\$13,661,540	3.59%	少年服務	\$87,067,759	22.85%
義賣收入	\$32,565	0.01%	諮商輔導	\$17,746,306	4.66%
基金孳息	\$913,194	0.24%	行政費支出	\$45,292,379	11.89%
其他什項收入	\$5,421,325	1.42%	資本支出	\$16,665,906	4.37%
收入合計	\$380,211,908	100.00%	支出合計	\$380,966,371	100.00%
			本期餘絀	(\$754,463)	

2014年收入分析圖



2014年支出分析圖



人力資源分析

2014 年勵馨持續堅守機構使命及「服務與倡議同行，共創性別公義的社會」之理念，於服務層面，正式成立彰化分事務所，且新增新竹及雲林服務據點，並發展「馨愛相傳，跨越最後一里路」服務，期待提供最及時、在地的專業服務，以協助台灣各地受暴婦幼生活重建。於倡議層面，繼續深耕在地之資源與倡議能量，使愛與公義得以伸張，資源得以整合，達終止性暴力，創造性別公義的社會。

勵馨 2014 年 12 月的員工數（不含 27 名多元就業服務方案人員）達 415 名，較 2013 年（404 名）增加 12 名。其中（全職 402 名／兼職 13 名）；（直接服務人員 298 名 / 間接服務人員 117 名）（圖 1）。

一、專業指標：

勵馨大學學歷以上者共有 361 名，佔總人數 87%，其中碩士學歷以上者有 69 名，佔總人數約 17%（圖 2）；社工相關科系者 239 名，佔總人數 58%，其次，教育輔導相關科系 39 名，佔總人數 9%（圖 3），另有不少管理、企劃、媒體、性別相關的人才加入。勵馨亦鼓勵員工繼續提升專業職能，2014 年有近 15 名在職員工攻讀碩／博士學位，且有 2 名在職員工於 2014 年取得碩士學歷。此外，勵馨十分重視員工專業訓練，除了會內自行規劃舉辦多場專業訓練，也鼓勵員工接受外訓或取得專業證照。截至 2014 年 12 月，勵馨共有 87 名社工師，以及 8 名諮商心理師，顯示勵馨具備專業證照人力逐年增加，人力素質日益提升。綜上，勵馨將持續投注訓練資源提升會內人力素質，以最專業的人才提供最佳服務。

二、年齡指標：

勵馨成立二十多年來，是個穩健卻也充滿活力的機構。勵馨的員工亦多屬成熟且有活力、創造力的青壯年。其中以 30-45 歲居多，共計 201 名，佔總人數 48%（圖 4）。

三、性別指標：

勵馨女性員工共有 387 名，男性員工共有 28 名（圖 5）。在台灣社福界女性工作者佔絕大多數比例，此現象在勵馨也不例外。然而勵馨仍不斷倡導性別充權的概念，學習彼此尊重，努力創造性別公義社會。

四、穩定度指標：

勵馨 2014 年因服務方案及據點延伸而增加人力，另因部分人員流動，共有 91 名新進員工，佔總人數 22%，但仍持續有一批年資穩定的員工帶領，並傳承既有服務流程與機構文化。2014 年度年資 3 年以上者共有 201 名，佔總人數 48%，較 2013 年成長近 3%（圖 6），表示勵馨努力營造友善的職場，讓越來越多員工願意長期委身，一起投入社會公益的事業。

圖1、間/直接服務統計



圖2、學歷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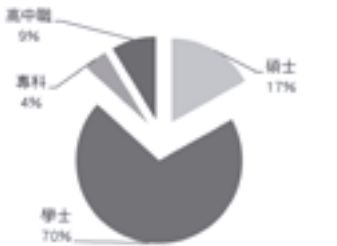


圖3、系所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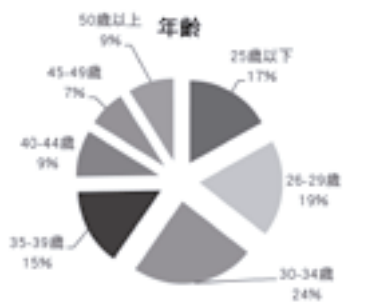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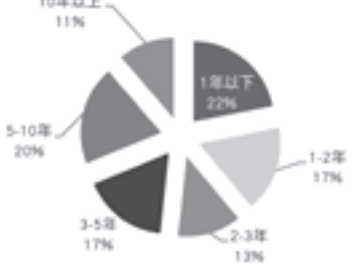


圖5、性別統計



圖6、年資



捐款人姓名	(生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手機)		
電 話	(宅)	(公) (傳真)	
地 址	□□□-□□□ 是否願意收到本會出版的勵馨會訊及年報？ ☐ 願意 ☐ 不願意		
身分證字號 (個人 e 化電子報稅必填)	□□□□□□□□□□		
電 子 信 箱	是否願意收到電子報訊息？ ☐ 願意 ☐ 不願意		
捐 款 收 據	我需要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化申報，請提供捐款資料： ☐ 同意 ☐ 不同意 (欲綜合所得稅電子化申報者，收據姓名和身分證字號必填) 收據抬頭與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個人 e 化電子報稅必填)： ☐ 同捐款人資料 ☐ 收據抬頭另開：_____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營利事業與機關團體之捐贈，請於 2 月底前將免扣繳憑單寄至本會) 收據寄送方式： ☐ 年度寄送 ☐ 按月寄送 ☐ 不寄 (節稅用年度捐款證明將於報稅年度三月寄發)		
信用卡捐款	信用卡卡號：□□□□-□□□□-□□□□-□□□□ 持卡人姓名：_____ 持卡人簽名：_____ (同信用卡背面簽名) 有效期限：西元 20____年____月 發卡銀行：_____ 卡別： ☐ VISA ☐ MASTER ☐ JCB ☐ 聯合信用卡 ※異動資料、調整金額，敬請來電告知。於信用卡有效期限內，每月 10 號將固定扣款，遇假日順延。		
郵 局 定期 捐 款	局號：□□□□□□□□ 帳號：□□□□□□□□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必填)： ☐ 同捐款人 □□□□□□□□□□ ※本人願意提供以上存款帳戶，授權本人之往來郵局自本人指定帳戶內轉帳扣款，以捐贈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請於每月 10 日前確認您帳戶中的餘額，以利扣款轉帳作業。	請蓋扣款人 原開戶印鑑	
郵 政 劃 撥	郵政劃撥／戶名：勵馨基金會／帳號：[12174978](通訊欄請註明「南投庇護家園」方案)		
捐 款 金 額	☐ 單次捐款 ☐ 2,000 元 ☐ 500 元 ☐ 其他：單次捐款_____元 ☐ 每月定期捐款 ☐ 300 元 ☐ 其他：每月捐款_____元 ※單次捐款達 2,000 元(含)以上，或每月定期捐款 300 元持續一年(含)以上，贈送生態綠公平貿易有機橄欖油 50ml 乙瓶。 ※單次捐款達 500 元，贈送生態綠掛耳包咖啡兩入(清香/濃醇)乙組。 ※贈品將於扣款成功後，次月月底寄出。		
捐 款 感 謝 禮	☐ 生態綠公平貿易有機橄欖油 50ml 乙瓶  採用栽種自羅馬時期的 Rumi 橄欖樹種，以傳統巴勒斯坦有機野放的方式栽種，堅持採用第一道冷壓萃取。適煎、炒、涼拌、沾麵包、調製油醋醬等。	☐ 生態綠掛耳包咖啡兩入(清香/濃醇)乙組  國際公平貿易認證，手工嚴選1500公尺以上第一等級的高山豆。100%新鮮烘培，口感細膩，層次豐富。	☐ 謝謝，我不需要
贈 品 地 址	☐ 同收據寄送地址 ☐ 另寄至：□□□-□□□		
其 他 相 關 資 料	☐ 願意提供櫃檯放置【愛馨零錢箱】，請和我聯絡 我知道勵馨基金會，訊息是來自： ☐ 親友介紹 ☐ 勵馨活動 ☐ 勵馨網站 ☐ 勵馨電子報 ☐ 勵馨出版品 (含會訊、年報) ☐ 媒體報導(☐ 報紙 ☐ 雜誌 ☐ 網路 ☐ 廣播 ☐ 電視) ☐ 其他：_____		
填妥表格後，請傳真至(02)2918-8377 或 郵寄至 23143 新北市新店區順安街 2-1 號 1 樓 愛馨人服務中心收 洽詢專線：(02)5573-2801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包含愛馨會館，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包含個人姓名、公司名稱、職稱、地址、電話及電子郵件地址等，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相關資訊。將僅限使用於勵馨基金會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載之目的事業，依公益勸募條例業務需要之客戶管理、基礎及營業範圍內相關服務使用，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料。於此前提下，您同意勵馨基金會得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處理使用相關資料以提供資訊或服務，並得將勵馨基金會之營運地區向您提供服務活動資訊，但您仍可依法律規定之相關個人資料權利主張如下事項：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處理、利用及刪除，請於上述時間以電話或電子郵件向勵馨基金會聯繫，您亦可拒絕提供相關之個人資料，惟可能無法及時享有勵馨基金會提供之相關活動與服務各項資訊之權利。

104 年 3 月號

您的一塊磚 她的一個家

用愛打造南投偏鄉庇護家園



偏鄉地區的受暴婦幼，往往來不及從傷痛中復元……

單親少女晴晴，受不了父親長期的性暴力，輾轉來到勵馨安置家園，重新綻放笑容…但經評估，南投現有的地方不合適作為長期安置的家園，晴晴必須轉至高雄安置，離開熟悉的家鄉…勵馨南投的庇護家園是受暴婦幼的避風港，由於資源匱乏，亟需建造中長期庇護所，請伸出援手，讓她們有個溫暖的家。

偏鄉庇護資源匱乏 請伸手幫助更多婦幼

庇護安置不該有城鄉差距！全國每年約有5千多名受暴婦幼有庇護需求，偏鄉地區就占了近10%。據研究，受暴婦幼需在庇護所居住3-6個月，才能有效脫離暴力，但偏鄉地區資源有限，平均只安置2週，安置結束後又要重返充滿暴力的家。南投亟需一處中長期庇護家園，需要您的支持。



Rumi橄欖油



生態綠掛耳包咖啡

■單次捐款2,000元或每月定期捐款300元持續一年(含)以上
贈送生態綠有機公平貿易Rumi橄欖油50ml乙瓶。

■單次捐款500元
贈送生態綠掛耳包咖啡兩入(清香/濃醇)一組。

勵馨希望幫助南投偏鄉

- 建置南投首間受暴婦幼中、長期庇護家園
- 未來每年安置100位受暴婦幼



捐款專線(02)5573-2801

郵政劃撥 戶名 | 勵馨基金會

帳號 | 1217497-8 通訊欄請註明/支持南投庇護家園

地址 | 23143新北市新店區順安街2-1號1樓

電話 | 02-8911-8595 傳真 | 02-8911-5695



www.goh.org.tw

勸募字號：衛部救字第 1040103679 號

勵馨總會與各分事務所

■ 桃園分事務所

32085
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368號4樓
電話：03-4226558
傳真：03-4226607
劃撥帳號：5021-9117

■ 新北市分事務所

2416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53號2樓-1
電話：02-29834995
傳真：02-29834695
劃撥帳號：5021-9104

■ 台北市分事務所

10646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二段75號8樓
電話：02-23626995
傳真：02-23670221
劃撥帳號：1976-7793

■ 新竹服務中心

30268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303-26號3樓
電話：03-558-3435
傳真：03-558-3437

■ 苗栗分事務所

36043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113號
電話：037-260035
傳真：037-260071
劃撥帳號：1987-3533

■ 台中分事務所

40343
台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74號11樓
電話：04-22239595
傳真：04-22297109
劃撥帳號：1976-7802

■ 彰化分事務所

51052
彰化縣員林鎮靜修路55號2樓
電話：04-8367585
傳真：04-8367685
劃撥帳號：5028-6231

■ 南投分事務所

51048
南投縣南投市南崗二路85號1樓
電話：049-2244995
傳真：049-2241077
劃撥帳號：5021-9120

■ 雲林服務中心

64068
雲林縣斗六市和平路57號1樓
電話：05-537-0545
傳真：05-537-0345

■ 台南分事務所

70060
台南市中西區臨安路一段89號2樓
電話：06-3582995
傳真：06-3580195
劃撥帳號：5021-9132

■ 高雄分事務所

80281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一路3號3樓
電話：07-2237995
傳真：07-2238381
劃撥帳號：1976-7831

■ 花蓮分事務所

97062
花蓮縣花蓮市順興路149號
電話：03-8228895
傳真：03-8239395
劃撥帳號：1988-5491

■ 台東分事務所

95050
台東縣台東市中興路一段110號
電話：089-225449
傳真：089-226001
劃撥帳號：1980-8917

■ 屏東分事務所

90078
屏東縣屏東市民族路140號
電話：08-7330955
傳真：08-7330965
劃撥帳號：5021-9095

■ 總會

23143
新北市新店區順安街2-1號1樓
電話：02-89118595
傳真：02-89115695
劃撥帳號：1217-4978

總會分部

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寶中路78號5~6樓
電話：02-89115585
傳真：02-89117085

發行單位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總會地址 23143新北市新店區順安街2-1號1樓

總會電話 02-89118595 總會傳真 02-89115695

捐款專線 02-66373895 捐款傳真 02-29188377

劃撥帳號 1217497-8 勵馨基金會

總會分部 23143新北市新店區寶中路78號5~6樓

分部電話 02-89115585

製版承印 中華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俊松

執行長 紀惠容

編輯委員 王珮好、廖育珩、王明仁、廖雪貞、王淑芬

陳貞夙、謝幸吟、王怡雯、洪雅莉、李玉華

賴文珍、林雅惠、馬梅芬、周碩欣、陳延道

陳貞樺、楊雅慧、陳源、張琳、曹宜蓁

編輯製作 袁宗瑜

美術設計 陳勝宗 蔡嘉君

